

裁军谈判会议

CD/1046
1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 1991年1月8日至18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导 言

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在1990年8月24日举行的第576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于1991年1月8日在卡尔 - 芒努斯·许尔特纽斯大使(瑞典)的主持下恢复工作。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阿卜杜勒卡迪尔·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2. 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1月8日至18日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1033)中提出的建议，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21日期间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为续会进行准备。

3.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丹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加纳、希腊、罗马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二、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4.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进行了有关公约的工作。具体而言,通过1990年设立的三个工作小组审议了下列问题:

(a) A 工作小组: 核查问题

(主席: 沙赫巴兹先生, 巴基斯坦)

-- 第四、第五和第六条附件及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

(b) B 工作小组: 技术问题

(主席: 阿伦·梅尔堡先生, 荷兰)

--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特别是附表以及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 “低浓度”和所列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c) C 工作小组: 法律和机构问题

(主席: 瓦尔特·克鲁奇博士, 德国)

-- 补救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 组织的财务方面。

5. 此外, 主席之友就下列具体问题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

(a) 关于“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的第十条

(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 阿根廷)

(b) “管辖和控制”

(罗恩·莫里斯先生, 澳大利亚)

6. 此外, 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安全不受减损和普遍加入公约”问题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磋商情况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录二。主席还就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 并就一般核查方式进行了非公开磋商。

7. 还通过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就公约草案条款的编辑问题进行了工作。这项工作按照CD/CW/WP/323所载的准则进行的。

8. 特设委员会在工作中利用了1990年工作报告(CD/1033)中的附录一和二以及特设委员会主席、各工作小组主席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建议。

三、 结论和建议

9. 续会期间的工作结果见所附CD/1033各附录的修订本, 本报告的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这些文件附在此处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10.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a) 利用本报告附录一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现况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目 录

附 录 一

	<u>页 次</u>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11
序 言	12
<u>条 款</u>	
- 第一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13
-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15
- 第三条 宣布	18
- 第四条 化学武器	20
-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3
- 第六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26
-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28
- 第八条 组织	30
- 第九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39
-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41
-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41
-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 第十三条 修正	43
- 第十四条 期限和退出	46
- 第十五条 签署	46
- 第十六条 批准	47
- 第十七条 加入	47
- 第十八条 保存人	47
- 第十九条 生效	48
- 第二十条 语文和有效文本	48
- 争端的解决	49
- 补救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51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56
-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	74
- 第三条附件	80
- 第四条附件	82
- 第五条附件	97
- 第六条附件 1	112
- 第六条附件 2	120
- 第六条附件 3	127

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	131
附录一增编: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	133

目 录

附 录 二

本附录所载的文件反映了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u>页 次</u>
管辖和控制	179
老化学武器	181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183
“低浓度”	185
所列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186
临时核查	188
示范协定	190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 施的示范协定	190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	197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202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1989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207
组织的财务方面	210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214

目 录(续)

	<u>页 次</u>
关于第九条第二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的1989年可自 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217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220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223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224
保 留	225
附件的地位	225
关于筹备期的材料	226
安全不受减损和普遍加入公约	235
 <u>其他文件:</u>	
- CD/CW/WP.303号文件, 苏联和美国提交, 题为 “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	240
- 21国集团关于“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的 声明	242
- CD/1025号文件(也作为CD/CW/WP.314分发), 秘 鲁提交, 题为“提议列入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期 限’条文”	243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和退出
- 十五、签署
- 十六、批准
- 十七、加入
- 十八、保存人
- 十九、生效
- 二十、语文和有效文本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 言¹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 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第 一 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1 2 3}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威胁、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¹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

² 其他代表团认为，只要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期间内削平化学武器能力是可以解决差距悬殊的问题的。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的规定与公约的普遍性直接有关，因而应与关于化学武器和期限的条款相联系。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14号文件提议：本公约应具永久性，并应无限期持续有效。而且，该文件指出，如果公约组织在销毁期结束后90天不能宣布所有缔约国均已履行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则公约引起的义务应对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失效。另一方面，化学武器的销毁应考虑到CD/CW/WP.313号文件中提议的关于环境的规定。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1 2}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3 4}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¹ 有一项谅解是：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还理解到：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而此类准许目的尚有待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公约中待商定的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² 除莠剂的问题以前曾进行过协商。1986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条款提出了下列案文：“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1990年会议期间就老化学武器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载于附录二。

⁴ 1990年会议期间就管辖和控制问题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第七条和附录二。

第 二 条

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¹ “化学武器”一词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²

- (a)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以及旨在加强此类武器使用效应的其他化学品)，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化学品除外，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目的；
- (b)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c)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此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化学武器”一词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缔约国会议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目的的化学品。)

¹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执法和控暴所使用的刺激剂，以及旨在加强化学武器使用效应的化学品列入公约，则为了使定义更加清楚易懂，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与这类刺激剂和化学品有关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将继续就这些建议进行协商。

² 有一个代表团对化学武器的目前定义和(a)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¹。其中包括所有此类化学品，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也无论其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出来。

3.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订明加以监测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各附表中。)

4.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

(一)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

(二)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无需每年使用(1)吨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2 3}

或

¹ 除莠剂的问题以前曾进行过协商。1986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条款提出了下列案文：“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²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³ 有一项建议是，此一定义不包括在制造某一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化学品过程中必然附带生产出符合以上(a)(1)(二)规定的某一化学品的任何设施。此一设施应予宣布，并应适用第六条附件2的核查规定，而符合以上(a)(1)(二)规定的副产品应在国际核查下予以销毁。此项建议需进一步审议。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除其他外，包括：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2)吨的任何设施；(备选案文：不包括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但生产线中反应器的配置不适合连续运转且反应器容量不超过(100)升而容量超过(5)升的所有反应器的总容量不超过(500)升的任何设施；)

(c) 不包括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设施。

5.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国内执法和控暴目的以及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目的；

(b) 防护性目的，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

6. “生产能力”是指：

(a) 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b) 为本公约的目的，生产能力等于标定能力，如果标定能力不明，则等于设计能力。标定能力是指通过试运转证明的生产设施在使产量达到最大的最佳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数量。设计能力是指理论计算出来的相应产量。

第 三 条

宣 布^{1 2}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本组织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3 4}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或曾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或曾有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及其附件需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公约的目标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需进一步审议与本条有关的化学武器所有方面，包括关于弃置在别国领土上的老化学武器的规定。

³ 有一项建议是，缔约国应宣布其是否发现其他缔约国未经其同意或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任何化学武器弃置、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留置在其领土上。

⁴ 1990年会议期间就老化学武器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附录二。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种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c) 其他宣布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¹、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所规定的或两条均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第 四 条

化学武器¹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²，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作出宣布，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此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的规定与公约的普遍性直接有关，因而应与关于范围和期限的条款相联系。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14号文件提议：本公约应具永久性，并应无限期持续有效。而且，该文件指出，如果公约组织在销毁期结束后90天不能宣布所有缔约国均已履行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则公约引起的义务应对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失效。另一方面，化学武器的销毁应考虑到CD/CW/WP.313号文件中提议的关于环境的规定。

² 另一缔约国或另一国未经一缔约国同意或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弃置、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留置在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销毁问题，需加以审议和解决。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察看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察看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外一直留在原地未动。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年度销毁期开始前180天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详细计划的范围应包括下一年度销毁期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列明下一年度销毁期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安全和有效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技术方面的资料或协助的其他缔约国(酌情)进行合作。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销毁顺序销毁所有²化学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年开始销毁,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化学武器;³

¹ 一旦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数目比较明确,将需进一步审议本款。

² 另一缔约国或另一国未经一缔约国同意或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弃置、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留置在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销毁问题,需加以审议和解决。

³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就公约的普遍性作出规定,这是因为:缔约国若要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则基于国家安全利益,它们必须确知其他国家已不再构成化学武器威胁。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03号文件提议,在公约生效后第八年底根据第八条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届时的公约加入情况,并决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21国集团反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21国集团认为,部分销毁化学武器实现不了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一看法见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21国集团在1990年7月24日裁军谈判会议第567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察看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8.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封存并销毁。^{1 2}

9. 所有储存或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0.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移出其领土。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³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CD/CW/WP.177/Rev.1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进一步进行工作。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³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 五 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1.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²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目的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建造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此种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应考虑到CD/CW/WP.313号文件中提议的关于环境的规定。

²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另一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转的。)

- (d) 扼要叙述销毁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察看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90天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并就此发出通知;而且
- (b) 在关闭后,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察看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开始销毁前6个月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中规定的销毁顺序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该附件第三、D.2 节中规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年开始销毁,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应容许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接受察看,以便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¹

¹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 六 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3 4}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附表1、2A、2B和3所列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目的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本条附件1、2和3的规定受到国际监测。

化学品附表可按照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第四节的规定加以修订。

3. 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附件1、2和3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¹ 本条及其附件2和3需要在CD/CW/WP.256号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³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1987年3月19日CD/CW/WP.159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滚动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根据CD/CW/WP.313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环境问题的提案审议本条的规定。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附件1、2和3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应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和本条附件1中规定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之下。
6. 每一缔约国应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附表2的A和B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置于监测之下, 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表3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3宣布的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可能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和平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¹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 技术秘书处应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目的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各附件的规定, 准许视察员进入有关设施。

¹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 有待进一步审议。

第 七 条

国家执行措施¹

一般承诺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 (a) 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经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b) 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a)项所指的任何活动；
- (c) 依照国际法制定刑事立法，并应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进行的(a)项所指的活动的。

2.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执行本条下的义务。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七条的位置需进一步讨论。

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关系

3.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本组织。

4. 缔约国应将其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料作为机密资料特别处理。它们应将此种资料视为仅与其公约权利和义务有关，并遵守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载明的规定。¹

5. 为履行其公约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时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²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执行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技术秘书处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作出答复。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须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进一步拟订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

第 八 条

组 织 ¹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²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³、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本公约所载的核查活动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组织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本组织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载明的规定。⁴

¹ 有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案文中多处提到的这一最高机构的名称，应在进一步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之后才确定，而在这一方面，也可考虑可否使用“大会”这一名称。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需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缔约国会议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6. 缔约国会议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7.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8. 除非其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应每年举行常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a) 缔约国会议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5-10个)(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支持)。

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向总干事提交请求后(30-45)天召开。

9.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10. 缔约国会议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1. 缔约国会议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12. 缔约国会议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13. 缔约国会议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应以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会议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作决定。

权力和职能

14. 缔约国会议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¹

15. 缔约国会议应监督公约的执行，并采取行动促进其目标。它应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能的执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16. 此外，缔约国会议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能：

- (a)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b)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c)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² 使总干事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向缔约国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关系及所涉经费问题。

议、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独立和专门咨询意见；¹

- (d)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²
- (e)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f)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 (g)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h)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执行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³
- (i)⁴

¹ 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后，即应拟订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之前拟订职权范围。

²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³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⁴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能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能，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17. 缔约国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¹ 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缔约国会议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²

(18. 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但无表决权。)

¹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就公约的普遍性作出规定,这是因为:缔约国若要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则基于国家安全利益,它们必须确知其他国家已不再构成化学武器威胁。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03号文件提议,在公约生效后第八年底根据第八条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届时的公约加入情况,并决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21国集团反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21国集团认为,部分销毁化学武器实现不了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一看法见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21国集团在1990年7月24日裁军谈判会议第567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²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¹ (待拟订)

权力和职能

19. 执行理事会应是缔约国会议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以及缔约国会议所授予它的职能。执行时，应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0.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² 并酌情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
- (f) 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¹ 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此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附录二。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 (g) 经缔约国会议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执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 选举其主席；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4) 为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21.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¹

技术秘书处

22.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执行其职能。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所授予它的职能。

23.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²

¹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² 有人提议，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朗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检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包括评价列出的和未列出的化学品;¹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h) 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¹

24. 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

25.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2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²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¹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以及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

²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27. 依照以上第16款(c)项,总干事负责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分参加。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作为依据。适当时,总干事也可与委员会成员协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28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29.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第 九 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¹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至迟于接到要求后...天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两个 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产生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

¹ 1990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整个第九条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接到要求后7天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后24小时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以上(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4款 (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至迟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60天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¹)

¹ 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情况见CD/952。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2部分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见附录二。

第 十 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第 十 一 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²

第 十 二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³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¹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1989年讨论情况的案文。1990年进行的进一步工作见 CD/CW/WP.324 所载的主席提出的文件。

²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1989年讨论情况的案文。

³ 1989年会议期间继续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第十三条

修正¹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²、包括其附件和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适用本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程序，但就适用第4和第5款所规定简化修正程序的条款提出的修正案除外。

2. 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由其分送本公约所有缔约国。修正案只应在修正会议上审议。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即应召开此一修正会议。修正会议应紧接缔约国会议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要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60天举行修正会议。

3. 修正案应在以下(b)项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根据今后的审议情况进一步拟订本条。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修正后会改变公约性质的条款不得修正。

(a) 如果修正会议以多数¹缔约国赞成、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而通过该修正案；^{2 3 4}

(b) 并经过在修正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

4. 下列条款应适用简化修正程序：

附表（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规定有附表）⁵

准则（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规定的准则）⁵

.....⁶

5. (a) 适用简化修正程序的修正案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给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均可为修正案的评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类修正案和资料立即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澄清“多数”一词。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考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另一种意见认为，也可以一定的多数就修正案、特别是第八条(各部分)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容许仅以一票反对就可阻止修正案通过，实际上可能使公约无法修正。

⁴ 有一项顾虑是，根据拟议的本款案文，有可能出现一缔约国尚未核可或批准一修正案即须受其约束的情况。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问题需进一步审议。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修订准则的问题尤需进一步审议。

⁶ 有关条款的清单须留待后一阶段确定。

- (b)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正案。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修正案后(90)天将其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天内表示收到建议;
- (c) 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该修正案,则至迟于收到建议后(30)天/若没有缔约国反对/若不超过(X)个缔约国反对,该修正案应视为得到核可。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正案,则至迟于收到建议后(30)天若/没有缔约国反对/不超过(X)个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正案应视为被驳回;¹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c)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会议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正案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e) 执行理事会可利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供的资料而自行提出修正案。在此情况下,应比照适用(c)和(d)项;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根据本程序核可的修正案应在告知核可后第(60)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修正程序对于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不应构成先例。

第 十 四 条

期限和退出¹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本国的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公约。退出应提前90天²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存人)。此种通知书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第 十 五 条

签 署

本公约生效前应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3 4}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缔约国的退出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可在退约方面针对不同的情况规定不同的提前通知期，而不要只规定单一的提前通知期。

³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开放供签署。

⁴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以下关于批准、加入、交存文书和生效的各条应合并一条之下。

第 十六 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 十七 条

加 入

未在本公约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¹

第 十八 条

保 存 人²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他应：

1. 将本公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保存人应在收到本公约规定的任何通知书后立即将其转交每一缔约国；
2.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公约副本转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3.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公约办理登记。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加入并非必要。

² 待进一步讨论是否可针对公约的特别需要而将其他一些职能也交付给保存人。

第 十九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60)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30)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生效。¹

第 二十 条

语文和有效文本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 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和“具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争端的解决¹

列入以下案文的谅解是,应另立一条还是并入公约其他条款的问题须进一步审议。

.. ..

1. 应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解决在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上可能发生的争端。²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有关各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公约的适当机构处理和/或经各方同意提交国际法院审理³,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有关各方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应)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要求争端各方开始进行其所选择的解决程序并为该程序的每一阶段订明时限)。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第八、第九和第十一条的工作完成后才就此条款作决定。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拟订解决争端的程序;特别是,需进一步审议一般性的解决争端规定与其他各项对本问题十分重要的规定(尤其是第九条)之间的关系。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明文规定有关各方所选择的程序的最后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4.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如认为有必要,应依照第八条第16款(h)项的规定设立和/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¹

5. 如经联合国大会授权,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公约/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²

¹ 应否根据第八条的适当规定设立一个行政法庭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本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需进一步审议,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补救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列入以下案文的谅解是，应另立一条还是列入公约第八条的问题须进一步审议。

.. ..

1. 第八条第2款增列：

缔约国作为本组织成员的资格不应被剥夺¹。

2. 第八条第20款(d)项增列：

执行理事会在审议遵守方面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时，包括在审议滥用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时，²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³

(1) 将问题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

(3) 就补救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⁴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排除取消本组织成员资格的可能性这一问题。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把滥用权利作为一种不遵守情况列明。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作用，目前还需进一步拟订。

⁴ 有一项理解是，此一决定和行动属于执行理事会权力和职能的一部分，而这不妨碍整个案文在公约中的位置。

3. 增列条款

(a) 缔约国会议应采取下面(b)至(d)项规定的必要措施, 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并纠正和补救与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形。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本款下的行动时, 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b) 如果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引起违约问题的情形, 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限满足要求, 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¹ 直到其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公约义务为止;

(c) 如果本公约、尤其是第一条所禁止的行动可能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造成严重损害, 缔约国会议可建议缔约国采取合乎国际法的集体措施;²

(d)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 缔约国会议可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 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³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限制或中止缔约国权利和特权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结合本案文第2款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³ 有一项理解是, 此一决定和行动属于缔约国会议权力和职能的一部分, 而这不妨碍整个案文在公约中的位置。

附 件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目 录

	<u>页 次</u>
一、定义	56
二、化学品附表	58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64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67
五、毒性的确定	69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一、定 义¹

A. 与毒性有关的定义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规定的议定方法² 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超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1毫克/公斤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 (包括(在所用的剂量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近似的情况下)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¹ 这些定义在公约中的最后位置将在以后决定。

²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B. 与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定义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目的。¹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¹ 本分段位置的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二、化学品附表¹

A. 附表 1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磷酸烷
(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²
例如: 沙林: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氟磷酸烷(少于
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²
例如: 塔崩: 二甲氨基氟磷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磷酸烷
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
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
及相应烷基他盐和质子化盐²
例如: VX: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¹ 除别的因素外, 这些附表的最终组成取决于最后的附表准则, 取决于对化学工业适用的尚待商定的核查制度, 取决于某些化学品的实际生产量, 并取决于尚待商定的附表2B宣布和核查的阈值。这表示, 在谈判的后一阶段, 有可能增列、转列或删除一些化学品。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特定核查要求。

有一种意见认为, 附表的组成应完全以附表准则中的标准作为根据。

²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 需进一步讨论。

4. 硫芥气: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二(2-氯乙基)硫醚: 芥子气(H)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倍半芥气(Q)	(3563-36-8)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 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氧芥气(T)	(63918-89-8)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 2-氯乙烯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剂2: 二(2-氯乙烯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剂3: 三(2-氯乙烯基)膦	(40334-70-1)

6. 氮芥气

HN1: N,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 N,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7.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BZ) ¹ (6581-06-2)

8. 石房蛤毒素 ² (35523-89-8)

9. 蓖麻毒素 ²

¹ 是否需要扩大这一项的范围而把相关的化学品也包括在内, 应作进一步讨论。

² 毒素列入本附表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 有关毒素应考虑列入附表2的B部分, 例如, 列入单独一节内, 其宣布和核查的阈值低于该附表所列其他化学品。另一种意见认为, 可按照各附表的准则将不同的毒素列入不同的附表。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膦酰二氟¹
例如: DF: 甲基膦 二氟 (676-99-3)
1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膦酸烷基
(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酸及
相应烷基化盐和质子化盐¹
例如: QL: 甲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 (12.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氯膦酸烷(少
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2 3}
例如: 氯沙林: 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1445-76-7)
氯索曼: 甲基氯膦酸频哪酯 (7040-57-5)
- (13.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⁴ (464-07-3))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除DF和QL以外的其他同类化合物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 而该部分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类化合物。

²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 需进一步讨论。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这一组属于附表2的A部分, 而附表2的A部分的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组。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

B. 附表2的A部分

1.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外。¹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酰二卤
3.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4. 三氯化砷 (7784-34-1)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¹ (76-93-7)
6. 奎宁环-3-醇¹ (1619-34-7)

¹ 如果把附表1中的第7项扩大为一组, 则附表2的A部分的第5和第6项也应考虑作相应的扩大。例如, 第5项可包括: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项可包括:

3-或4-羟基嘧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1 2}
8.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1 2}
9.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1 2}
10. 二(2-羟乙基)硫醚(硫二甘醇)³ (111-48-8)
- (11.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⁴ (464-07-3))

C. 附表2的B部分

- 胺吸磷：硫代磷酸-0,0-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和质子化盐 (78-53-5)
- (PFIB: 1, 1, 3, 3, 3, -- 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⁵ (382-21-8))

-
- ¹ 有人建议，鉴于同组其他化合物的商业生产规模，应考虑对这一组的范围加以限制，只列入二异丙氨基化合物。同组其他化合物则可列入附表3。对此，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二异丙氨基化合物是VX的关键前体，附表2的A部分只收入这种化合物就足够了。另有一种意见认为，除非能对这一组加以适当限制，否则应根据本组内物质现有的商业生产重新考虑本附表中这个组的位置。
-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相应季铵化合物”一语应改为“相应盐类”。
-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3。
-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1。
-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对公约构成危险的副产品的整个问题。

D. 附表 3¹

1. 光气	(75-44-5)
2. 氯化氰	(506-77-4)
3. 氰化氢	(74-90-8)
4.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5. 磷酰氯	(10025-87-3)
6. 三氯化磷	(7719-12-2)
7. 五氯化磷	(10026-13-8)
8.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10. 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11.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12. 一氯化硫	(10025-67-9)
13. 二氯化硫	(10545-99-0)
14. 亚硫酰氯	(7719-09-7)

¹ 有人建议在这一方面讨论三乙醇胺、乙基二乙醇胺和甲基二乙醇胺这三种化合物, 以便有可能将其作为氮芥气的前体列入附表3。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A. 关于附表1的准则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考虑到下列关于化学品的标准：

1. (a) 该化学品已作为第二条中定义的化学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

或

(b) 否则，该化学品由于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而极有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活动，从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的危险：

- 其化学结构与附表1所列其他有毒化学品十分相近，因而具有或可望具有类似的特性；
- 具有很高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可使其武器化和用作化学武器的其他特性；

(- 可在附表1所列某一有毒化学品的生产的最后技术阶段用作前体，而无论此一阶段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进行；)

(而且)

2. 该化学品对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

B. 关于附表2的A部分的准则¹

在考虑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某一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1. 它可在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用于一种化学反应。
2. 由于它在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²。
- (3. 并没有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³)

C. 关于附表2的B部分的准则¹

未列入附表 1、非前体化学品但被认为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⁴

¹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取决于一种前体对结构形成所起的作用，或取决于其在造成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毒性方面所起的作用。

³ 数量标准可否适用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其中应考虑到载于第六条附件2第4段的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措施的目的，以及通过例行的系统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达成各项目的可能性以及有效执行核查的必要性。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评估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时，应考虑到一些因素，诸如：化学品的致死或致残作用以及化学品基于其物理和化学特性是否适于用作化学武器。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2的B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可能有商业用途。

D. 关于附表3的准则¹

在考虑未列入其他附表的某一双重用途化学品或某一前体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3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A. 双重用途化学品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² 以及
2. 已作为化学武器储存，或
3. 由于其物理、化学和毒理性质与化学武器相似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

B. 前体化学品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² 以及
2. 由于其在附表1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或此类化学品前体³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⁴，以及
3. 为所列的最终产品提供除氢、碳、氮或氧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原子⁴)。

¹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² 需进一步讨论数量标准问题，其中可能包括阈值问题。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应列入那些由于其在附表1或附表2的A部分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的前体。

⁴ 这一标准的限制性是否过大，仍需进一步讨论。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1 2}

A. 一般规定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对附表进行增补、删减或从某一附表转移到另一附表以及对准则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

2. 如果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掌握任何资料，使他认为可能需对附表或一项或数项准则进行修订，他应将该资料分送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³。

3. 附表和准则的修订案应由缔约国按照第十三条第1款和第5款(a)项提出。

B. 关于修订附表的决定

4. 如果提议从一附表中删除某一化学品或将其从某一附表转移到另一附表，在就提议的删除或转移作决定期间，适用于该化学品的制度应予维持。

5. 如果提议对化学品附表作增补，对提议增补的化学品不应适用任何制度，直到决定将其列入一个附表。

6. 应按照第十三条第5款中规定的简化修正程序就附表修订案作出决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尤其需要进一步审议准则的修订。

²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节没有必要，因为第十三条第5款中规定的简化修正程序被认为完全足以适用于附表和准则的修订。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要看第十三条第5款(c)项的最后案文而定。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一项理解是)，科学咨询委员会应能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或通过他向组织的主管机构提交任何其所掌握并认为可能导致或有助于进行修订的资料。

C. 关于修订准则的决定

7. 如果对一项或数项准则提出了修订案，总干事应着手审查受此一修订影响的附表，并在执行理事会审查该修订案前至少(30天)将结果告知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¹

8. 应按照第十三条第5款中规定的简化修正程序就准则修订案作出决定。(如果按照第十三条第5款(d)项由缔约国会议就修订案作出决定，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一项理解是)，科学咨询委员会应能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或通过他向组织的主管机构提交任何其所掌握并认为可能导致或有助于进行修订的资料。

五、毒性的确定

A. 毒性确定程序^{1 2}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导 言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0.5毫克/公斤和 10 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0.5或10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实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¹ 有一项理解是，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CD/CW/WP.30)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非致死性有毒化学品的适当的试验方法问题需在以后处理。

3. 实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5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 12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0.5毫克/毫升和10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0.85%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3 试验方法。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 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 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 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 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 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汽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 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 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 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 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 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和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 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 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 如果

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5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12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气压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 (1) 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 (3) 使物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 (1) 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2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2,0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气压；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B. 修订毒性确定程序的方法

(有待拟订)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1,2}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 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应适用于非军事与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核查。按第八条规定,本组织应:

- (a) 仅要求提供为及时有效履行本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最少量的资料和数据;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视察员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符合最高标准;
- (c) 拟订执行公约条款的协定和规章,并应尽可能准确地指明一缔约国应允许本组织了解的资料。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负首要责任。他应为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确立一个严格的制度。(总干事应由一位主管资料安全的助理总干事协助。)总干事进行此项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准则:

(a)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

- (1) 经提供资料 and 资料涉及的缔约国指定为机密的资料; 或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此议题需进一步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七和第八条中关于机密性的提法已足够。关于机密性的详细准则应作为待(公约)国际组织拟订的规则和条例的一部分。

- (2) 总干事判定有理由相信非经授权而泄露会有损于所涉缔约国或公约执行机制的资料。
- (b) 技术秘书处取得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应由技术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缔约国需要有关数据以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数据。此类数据应包括：
- (1) 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和年度报告及宣布；
 - (2) 关于核查活动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报告；以及
 - (3) 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条款须提供的资料。
- (c) 本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任何资料均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可根据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汇编和公开发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公开发表前，所有数据和文件均应由技术秘书处专门指定的单位加以评估，以确保其中不包含机密资料。）
 - (2) 任何资料只要得到其所涉缔约国的明示同意均可发表。
 - (3) 本组织只可通过议定的程序发表列为机密的资料，此种程序应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公约的需要。
- (d) 应根据统一适用的标准¹ 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恰当处理和保护。为此应采用分级制度，此种制度应在考虑到公约拟订过程中所作的有关工作的前提下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类标准应由技术秘书处制订。

- (e) 机密资料应安全存放于本组织内。某些数据或文件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的照片、平面图和其他文件等敏感资料，可依照在有关范本的基础上缔结的协定锁存于该设施。
- (f) 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存资料的形式应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公约核查条款的前提下，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 (g) 移出设施的机密资料数量应保持在为及时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条款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上。
- (h) 每一雇员应只能接触为履行有关的职等说明产生的职务所必需的资料。)
- (i)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根据其机密级别加以规定。机密资料在本组织内部应严格按照“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散发。
- (j) 总干事每年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其从本组织得到的资料，应按照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处理。
[缔约国如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其处理本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情况。]

B.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1.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附件A部分制定的程序。

2.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等均应有一正式的职等说明，其中规定各该职等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

3. 按照本公约第八条D节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即使在职务终止后也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他们不应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个人传送其在一缔约国内进行活动时了解到的任何资料。

4. 视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仅要求为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核查履约情况无关的资料，视察员不应作任何记录。

5. 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¹ 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及雇用终止后5年。

6.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适当忠告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包括本组织可能取消其个人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7. 在批准雇员接触涉及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机密资料前至少30天，应将拟议的批准通知有关缔约国。关于视察员，拟议任命的通知应符合这一规定。

8. 在评估视察员及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情况。)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敏感 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²

1. 缔约国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密措施，但此类措施须符合并表明其遵守公约条款所产生的义务。在接受视察时，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讲明它认为哪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属于敏感性并与视察目的无关。

2.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前提下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

¹ 这个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需根据目前关于视察团准则的讨论情况审查本节某些规定的内容和位置。

约国在视察的任一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3. 视察组应严格遵守本公约有关进行视察的条款和附件的规定。它们应充分尊重为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而制定的程序。

4. 在拟订辅助安排/设施附则时，应适当考虑到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关于个别设施视察程序的协议还应针对以下各点订明具体详细的安排：准许视察员进入哪些设施区域、机密资料的现场存放、议定区域内视察工作的范围、取样和样品分析、查阅记录以及仪器和连续监测设备的使用等。

5. 每次视察后编制的报告应仅载有与公约遵守情况相关的事实。该报告应按照本组织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在报告传出技术秘书处和被视察缔约国以前，应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D. 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程序¹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监督个人保密约定的实施。如有任何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而且总干事认为迹象已很明显，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调查。如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调查。

¹ 应根据对其他法律问题的审议结果，特别是对赔偿责任和解决争端问题的审议结果审查本节。

3.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为其违反其签署的保密约定的行为负责。)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¹ 如果情节严重,总干事可取消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4.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采取适当行动。

5. 本组织不为技术秘书处成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担负责任。

6. 如果泄密事件涉及一缔约国和本组织(或者就发生在技术秘书处之内),应由一个作为缔约国会议特设附属机构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审查这一事件。该委员会应由缔约国会议任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为总干事规定明确的准则,据以判断认为何种惩戒和纪律措施是适当的。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¹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第四条附件

一、宣 布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和详细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a) 化学品应按照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规定的附表宣布。
 - (b) 对于未列入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中的化学品，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品的毒性和名称。
 -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高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如果二元化学武器的某一组分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组成，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
 - (e) 与二元化学武器有关的规定
 1. 二元化学武器应在化学武器的议定类别下按有关的最终

产品宣布。对每一类二元化学弹药/装置¹，应提供下列补充资料：

- a. 有毒最终产品的化学名称；
- b. 每一组分的化学组成和数量；
- c. 各组分之间的实际重量比；
- d. 哪个组分应视为(限制性)(关键)组分；
- e. 假定生成率为100%，按化学计算法从(限制性)(关键)组分计算出来的有毒最终产品的预计数量。

2. 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限制性)(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计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100%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f) 多元化学武器的宣布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宣布规定。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h)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¹ 散装储存的有关化学品的问题须进一步讨论。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a) 项目件数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吨)(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100公斤)。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以及转让或接受时间并应尽可能明确地列明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本公约生效前(20)(10)年)这段期间内转让或接受的化学武器，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D.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c) 每一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E.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作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技术秘书处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二、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行此一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包括化学武器的标准维修。

- 化学武器维修活动不应包括：
 - (1) 更换物剂或弹药体；
 - (2) 改变弹药或其部件或组分的原来特性。
-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技术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三、销 毁

A.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1 2}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¹ 有人指出，缔约国可采取初步措施，使化学武器在彻底销毁前无法使用。还有人指出，如果一缔约国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完全因技术理由而不能履行其在销毁顺序方面的义务，执行理事会应要求该缔约国在彻底销毁前采取适当措施。

² 还有人指出，这些措施即使实行，也应属临时性质，不应干扰进行中的或计划进行的销毁方案。

B. 销毁顺序

准 则

1. 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系基于本公约第一条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其中考虑到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¹

类别和时限

1. 为销毁的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分为三类：

第 1 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 2 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 3 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¹ 有一项理解是，一旦就B节所载的销毁顺序达成协议，即删去本节。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¹ 考虑到削平原则，自销毁过程开始一直到公约生效后第8年底为止，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1类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后第8年底剩余的最大数量不应超过500吨或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宣布的化学武器数量的 20%，以较低者为准。在随后两年内，应以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方式销毁剩余的第1类化学武器。比较因数是化学武器物剂吨。
-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2类化学武器；此种武器的比较因数是这一类别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3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比较因数以装填容量(立方米)表示，设备的比较因数以件数表示。

¹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就公约的普遍性作出规定，这是因为：缔约国若要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则基于国家安全利益，它们必须确知其他国家已不再构成化学武器威胁。在这方面，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CD/CW/WP.303号文件提议，在公约生效后第八年底根据第八条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届时的公约加入情况，并决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21国集团反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21国集团认为，部分销毁化学武器实现不了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一看法见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所载的21国集团在1990年7月24日裁军谈判会议第567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二元化学武器

1. 为销毁顺序的目的，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限制性)(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100%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2.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限制性)(关键)组分，则也须销毁相应数量的另一组分，其值由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计算出来。

3. 如果宣布的另一组分的数量根据各组分间的实际重量比超过所需的数量，则应在销毁行动开始后的头两年内销毁超出的数量。

4. 在接连进行销毁的各年年底，一缔约国可保留某一数量的宣布的另一组分，其值根据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确定。

多元化学武器

多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规定。

C.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1. 详细计划的提交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的6个月前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2.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60天完成。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对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四、核 查

A. 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a)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¹

¹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 (b) 宣布作出后，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c)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d)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B.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核查

1.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

2. 对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第二部分第三 A 节中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d)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3. 视察和访查

(a)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b)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 48 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c)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d)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

-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并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4.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技术秘书处。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一旦装毕，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C.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a)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b)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 允许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 包括设施的建筑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3.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a) 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 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 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 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 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 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以上B节第2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 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 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项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 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 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 则应按照本附件以上B第2段(d)项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4.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d) 在每一销毁阶段完成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e)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

-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并
- 在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第五条附件

一. 定 义

载于第二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

- “专用设备”是指：

-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无需每年使用 (1) 吨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有毒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标准设备”是指：

-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载于第二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建筑包括专用建筑 and 标准建筑。

- “专用建筑”是指：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产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 “标准建筑”是指：
- 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二. 宣 布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1946年1月1日以来设施的名称、所有者的名称以及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2. 设施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综合体的位置，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建筑和结构的具体号码，如果有的话)。
3. 设施所生产的化学武器以及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和所装填的散装容器的类别和数量；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的类别和数量；化学装填剂的名称。
4. 按照生产能力的定义计算并以下列数量表示的设施生产或装填化学武器的能力：
 - (a) 设施一年可生产的最终产品数量；
 - (b) 设施一年可填入每一类弹药或装置的化学品数量。
5. 设施的状况和计划：
 - (a) 化学武器生产何时停止；

- (b) 是否已销毁；最后销毁日期；
 - (c) 是否已改用于与化学武器生产无关的活动；此种活动开始日期；
(最近)活动的性质(,例如,产品的最近生产情况、类别和数量)；¹
 - (d) 是否已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改装日期；
 - (e) 是否将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
6. 对于未销毁的设施，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平面图；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设备以及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注明哪些化学品和弹药已根据第四条宣布。)
7. 已移出设施的供化学武器生产用的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以及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清单；目前的状况，如知悉的话。

B.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
- (a) 专用设备；
 - (b) 专门设计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生产设备；
 - (c)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¹ 此种设施的有关部分的文件记录和识别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2. 宣布应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设备(和技术文献)是否已销毁, 如知悉的话;
- (e) 目前的部署, 如知悉的话。

3.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2段的规定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本公约生效前 (20) (10) 年) 这段期间, 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 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 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C.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销毁专用设备的方法;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D. 关于销毁的年度宣布

1. 应在下一个销毁年的至少3个月前提交年度销毁计划，其中应列明：
 - (a) 将销毁的能力；
 - (b) 将进行销毁的各设施的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将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
 - (d) 计划的销毁方法。
2. 应在上一个销毁年后3个月内提交年度销毁报告，其中应列明：
 - (a) 所销毁的能力；
 - (b) 进行销毁的各设施的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所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
 - (d) 销毁方法。

**E.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控制下的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应宣布本附件第二部分A和D节所规定的一切情况。缔约国应负责与控制或曾控制该设施的国家进行适当安排，以作出宣布。缔约国若不能履行这一义务，应说明其理由。¹

¹ 需进一步审议提供上述资料的义务。

三. 销 毁

A. 关闭、维修、暂时改装和销毁化学武器 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总 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¹ 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运转。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²
 - 禁止占用设施的专用建筑 and 标准建筑，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安全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停止使用；

¹ 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销毁方法及有关定义。

² 需根据销毁方法及具体设施的特点进一步拟订和讨论这些措施所包括的活动和项目。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道路和其他供运输重物用的通路，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的需要。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和物体保护活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在销毁前的技术维修

1. 一缔约国可在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特别)(只)为安全理由进行标准维修活动，包括目视视察、预防性维修和例行修理。

2. 计划进行的所有维修活动应在关于销毁的总计划和详细计划中列明。维修活动不应包括：

- (a) (更换任何工序设备)；
- (b) 改变化学工序设备的特性；
- (c) 生产任何类别的化学品。

3.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技术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

改装准则如下：

1.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措施应确保暂时改装的设施的制度至少与未改装设施的制度一样严格。

2. 公约生效前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类别下宣布。这些设施应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访查，视察员应查证关于这些设施的资料是否正确无误。还需要核查这些设施的改装方式是否使其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此种核查应适用为公约生效后3个月内成为不能运转的设施规定

的措施。

3. 拟于公约生效后改装设施的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总的设施改装计划，其后应提交年度计划。改装措施应在国际核查之下执行。

4. 如果缔约国需要将公约生效后关闭的另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成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应提前(至少3)个月将此事通知技术秘书处。技术秘书处应协同该缔约国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使改装后的该设施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

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不应较已关闭并处于维修中的设施更适于恢复化学武器生产。其重新启用所需的时间不应较短。

5. 在实际销毁化学武器的阶段，改装的设施应置于为销毁设施规定的核查措施之下；在任何其他时间，应根据适用于已关闭的未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对其加以核查。

6. 改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

7. 任何特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任何改装措施均专门适用于该设施，并应取决于其本身特性。

8. 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而执行的一套措施不应少于为公约生效后3个月内使其他设施无法使用而规定的措施。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 and 建筑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2.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销毁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门设计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生产。应

- 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销毁或改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第九条规定的协商和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继续进行活动。

B. 销毁顺序

1. 销毁顺序系基于本公约第一条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其中考虑到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设施的实际特性和选用的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2. 缔约国应为每一销毁期确定待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确保销毁工作做到在每一销毁期结束时剩余的数目不超过以下规定的数目。不限制一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设施。

3.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a) 拥有此类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 1 年开始销毁，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对于公约生效时即为缔约国的国家，整个过程应分成三个不同的销毁期，即：第2-5年，第6-8年，以及第9-10年。对于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参照上面第 1 和第2段调整销毁期；
- (b) 按照生产能力的定义计算出来的年度生产能力应作为此种设施的比较因数。年度生产能力应以物剂吨表示，同时考虑到为二元化学武器规

定的规则；

- (c) 应为公约生效后第 8 年底确定适当的议定水平。超过有关水平的生产能力应在前两个销毁期内以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方式加以销毁；
- (d)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能力，则也须销毁为附表1 设施提供材料或将其生产的附表1 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或装置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e) 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继续受按照本段规定销毁生产能力的义务的限制。

4. 拥有上面第3段未提及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这些设施，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

C. 详细销毁计划

详细计划的提交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6个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三节C.1 (f) 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用以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1. 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过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平面图；
- (c) 工序流程图；
- (d) 将销毁的设备、建筑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视察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五部分B.1所载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三部分C.1(c)和(d)提供关于销毁设施的资料。

3. 关于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 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C.1提供资料。

对详细计划的审查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 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 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 采取适当行动, 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b)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 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 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e)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¹

(g)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h)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目的的项目。²

四. 核 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b) 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进行。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目的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 (c)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d) 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B.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停止活动的国际核查

1. 对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四A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本附件(三.A.2)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3.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销毁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视察员。

(c) 在上面第B.3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第二部分第三A节中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4.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可不受阻挠地察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c)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C.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a)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b)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c)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D.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
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第六条附件 1

关于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一般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并且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需用于上述目的者，并且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上述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公吨，并且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上述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公吨。

转 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1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技术秘书处。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前一日历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1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生 产

1. (a) 为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其核准的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唯有以下第2和第3段列明的情况除外。
(b) 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生产所用的反应器在生产线中的配置不得供连续运转用；此一反应器的容量不得超过100升，而容量超过5升的所有反应器的总容量不得超过500升。
2. (a) 可为防护性目的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一个设施中生产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10公斤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
(b)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数量100克以上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但每一设施每年合计产量不得超过10公斤。¹

此种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

3. 可（在缔约国核可的）实验室²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而不是为防护性目的的合成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每一设施100克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³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克。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详细资料，应予以提供。

³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允许从某一实验室转移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问题。

单一小规模设施

一、宣 布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 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 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前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 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获取、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1、附表2的A部分或附表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

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 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1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

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本附件所规定的反应器限制。

5. 本公约生效后(3)(6)(12)¹个月内，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²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⁴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建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每项协定应包括：(待拟订)。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合理规定就不同类型待视察设施作出安排的时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结协定之前，需有临时视察程序，因此，12个月的时间过长。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于公约签订后立即开始谈判此种协定。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以上关于生产的一节的第2段涉及的设施

一、宣 布

A. 初始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按技术秘书处要求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每一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应具体指明为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对于现有的设施，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至少...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前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生产量，若为防护性目的生产，还包括所用方法；

(3) 附表1、附表2的A部分和附表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

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就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 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1)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种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种；

(2)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1所列化学品种的数量宣布属实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

(3) 附表1所列化学品种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生产的化学品数量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本公约生效后 (3) (6) (12)¹ 个月内, 拥有(此一)(此种)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² 其中订明对(各)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⁴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建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每项协定应包括：(待拟订)。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合理规定就不同类型待视察设施作出安排的时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在缔结协定之前, 需有临时视察程序, 因此, 12个月的时间过长。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于公约签订后立即开始谈判此种协定。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 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第六条附件2

关于附表2的A和B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制度¹

宣 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3和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²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³
2. 前三个日历年中有任何一个日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的A部分所列化学品的数量超过1吨⁴或在(1946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约生效前15年内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2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⁵

¹ 附表2的B部分的阈值需进一步审议。

² “日历年”是不是最适当的“年”这一问题，需进一步审议。但有人指出，为相互参比的目的，最好所有缔约国都使用同一种“年”。

³ 贸易公司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⁴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宣布和核查的阈值最好以生产能力作为依据。

⁵ 阈值为1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特别是考虑到此一阈值所适用的基准期为3年。

⁶ 需要进一步讨论一直为化学武器目的进行生产但已不再生产附表2的A部分所列化学品的设施需适用何种核查。有一项建议是，可进行一次初始视察来核查此一设施的宣布。如果查明有关生产设备已移走或销毁，即不必再进行例行视察。否则，应制定例行视察安排。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关于此类设施的部分移到第五条附件，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留在第六条的有关附件内比较妥当。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的 B 部分所列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0) (100) (1000) 公斤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各种)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 如果是初始宣布, 列明前三个日历年中每一日历年¹的总量。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列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列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设施²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 综合体的位置,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包括建筑和结构号码, 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化学品, 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范围表示, 有待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 因而应加以拟订。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
如果适用, 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
- (7) 进行了哪些与附表2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 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c) 加工, 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2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 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以上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 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 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 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1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 查¹

目 的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²
 -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需要相符。³
 - (3) 附表2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而且前三个日历年中在为期12个月的一段时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10吨以上附表2的A部分所列化学品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打算在为期12个月的一段时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10吨以上此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也适用此一规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1 2}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
(有待制定)。³

选 择

6. 技术秘书处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 知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抵达前....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締約國。

¹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²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³ 有人指出，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还提到规定阈值的重要性。有人提到，阈值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8.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¹

9.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 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

核查性视察

10.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²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 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²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1.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 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 (b) 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 视察员应可不受阻挠地察看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

第六条附件3

关于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宣 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只要此一总量超过30吨。¹
-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约生效前(15)年内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² 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³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对附表3作修改，则30吨这一数量也须修改。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阈值问题。

³ 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关于此类设施的部分移到第五条附件，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留在第六条的有关附件内比较妥当。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位置。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
- (d) 前一日历年所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 以下列范围表示: 100吨以下, 100-1000吨, 1000-10000吨, 10000吨以上, 列明最接近的10000吨数。)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30吨以上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和位置通知技术秘书处。

核 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将包括: 由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数据, 并由技术秘书处对该数据进行监测。¹

¹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一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 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很充分了。

其 他 文 件

筹备委员会¹

1. 基于为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做好必要准备这一目的并为了筹备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公约保存人应至迟于(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后(30)天召集筹备委员会。

2. 筹备委员会应由公约生效前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组成。每一签署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首届缔约国会议召开后才予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筹备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一个问题经代表们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努力后仍提交表决，筹备委员会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而且应在这段推迟期间尽一切努力促成一致意见，并在期满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筹备委员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²

6.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制定其议事规则， 确定会议地点， 视需要召开会议， 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¹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指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² 也有人建议，应仅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职务，以期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将要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
- (c) 安排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除其他外，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处理的下列问题进行工作：
 - (1) 制订详细的技术秘书处人员配备计划，包括决策流程图；
 - (2) 评估对人员的要求；
 - (3) 制订工作人员征聘和服务条件细则；
 - (4) 征聘和培训技术人员；
 - (5) 设备的标准化和采购；
 - (6) 筹划办公室和行政业务；
 - (7) 征聘和培训辅助人员；
 - (8) 制订本组织经费分摊比额表；¹
 - (9) 制订行政和财务条例；
 - (10) 草拟东道国协定；
 - (11) 制订初始访查和设施附则准则；
 - (12) 制订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13) 视需要进行研究并编写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8. 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上移交给本组织。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关于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

附录一增编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¹

目 录

	<u>页 次</u>
<u>第一部分：一般规定</u>	
一、定义	137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38
三、特权和豁免	140
四、常规安排	142
A. 入境点	142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143
C. 行政安排	144
D. 核可的设备	144
五、视察前的活动	146
A. 通知	146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视察 现场	147
C. 视察前情况介绍	148

¹ 本文件所载案文需进一步审议和拟订，包括本议定书所需的详细程度和各附件细节与本议定书细节之间重叠之处。一些代表团认为，许多细节不应列入议定书，而应编入技术秘书处印发的视察员手册。此外，还需进一步讨论本议定书的地位以及议定书条款的修正程序问题。

目 录(续)

	<u>页 次</u>
六、视察的进行	148
A. 一般规则	148
B. 安全	150
C. 通讯	150
D.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150
E. 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152
F. 视察期的延长	153
G. 情况汇报	153
七、离境	154
八、报告	154
第二部分：<u>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u>	
一、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156
二、视察组的规模	157
三、常规安排	157
A. 仪器连续监测	157
B. 与仪器连续监测有关的视察活动	159
四、视察前的活动	159
五、离境	160
第三部分：<u>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u>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61
二、视察前的活动	162

目 录(续)

	<u>页 次</u>
A. 通知	162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163
C. 封闭现场	163
D. 视察前情况介绍	164
三、视察的进行	165
A. 一般规则	165
B. 有节制的察看	165
C. 观察员	166
D. 取样	167
E. 视察现场的延伸	167
F. 视察期	168
四、离境	168
五、报告	169
A. 内容	169
B. 程序	169
第四部分：<u>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视察</u>	
一、一般规定	170
二、视察前的活动	170
A. 关于调查的请求	170
B. 通知	171

目 录(续)

	<u>页 次</u>
C. 视察组的指派	171
D. 视察组的派出	171
E. 情况介绍	172
三、视察的进行	172
A. 察看权	172
B. 取样	172
C. 视察现场的延伸	173
D. 视察期的延长	173
E. 询问	173
四、报告	174
A. 程序	174
B. 内容	174
五、非缔约国	175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一、定 义

- “视察员”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二节所列程序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按照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进行视察。
- “视察助理”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二节所列程序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协助视察员进行视察(例如:医疗、安全、行政、口译)。
- “视察组”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委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 “被视察缔约国”是指根据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公约缔约国,或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须接受此种视察的公约缔约国。
- “视察现场”是指进行视察并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视察任务授权或请求中具体界定的任何区域或设施。
- “视察期”是指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直至离开视察现场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 “入境点”是指指定视察组为根据公约进入一国视察而抵达及任务完成后离开的(各)地点。
- “国内停留期”是指视察组抵达一入境点直至在一入境点离开该国的这一段时间。
-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根据公约须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设施的国家。
- “国内陪同人员”是指被视察缔约国按其意愿指定在国内停留期内陪同和协助视察组的个人,也包括所在国指定的此种个人。

- “例行视察”是指对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设施(在初始视察之后)进行的系统现场视察。
- “初始视察”是指对设施的首次现场视察,目的是核实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数据。
- “质疑性视察”是指一缔约国根据第九条第二部分请求对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视察。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指根据第九条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缔约国。
- “观察员”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定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该国代表。
- “核可的设备”是指经技术秘书处按照议定程序核准的为履行视察组职责所必需的装置和/或仪器。此种设备也可指视察组使用的行政用品或记录材料。
- “设施协定”是指一缔约国与本组织就须接受例行视察的具体设施缔结的协定。
- “视察任务授权”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向视察组下达的进行特定视察的指示。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所有缔约国。¹ 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列明这些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经验。

¹ 有人提出,为便于尽早开展核查活动,缔约国在签署时或其后至公约生效前可就应受视察的设施数目和类型作出宣布。筹备委员会可根据这些宣布开始调查和批准工作。

2.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向其送交的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除非一缔约国在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¹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指派。

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其不被接受的缔约国内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必要时,总干事应在原名单之外提交进一步的建议。

3. 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活动只应由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

4. 在不违反以下第5款的前提下,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可能已按上面第3款所列程序获得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

该缔约国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并列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30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撤销对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指派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

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从执行该次视察的视察组中除名。²

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获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7.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视察团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8.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替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¹ 时限不应超过30天。否则,无法履行公约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并随后立即允许视察的义务。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对指派的视察员的诚实态度有了新的了解,可作为反对将其列为视察组成员的理由。

9.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应遵照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既针对被视察缔约国，也针对所在国。

三、特权和豁免¹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意见后(30)天内²，为开展视察活动提供每个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所可能需要的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自其送交技术秘书处算起至少24个月。

2. 为有效履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第(1)至第(9)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特权和豁免的享有期为：在非被视察缔约国过境期间、在整个国内停留期以及其后涉及先前作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履行公务的行为的时期。³

(1)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人身不受侵犯权。

(2) 根据本公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节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以后作此种审议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

² 时限不应超过30天。否则，无法履行公约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并随后立即允许视察的义务。

³ 需进一步审议视察员和视察助理飞越和通过非缔约国时的权利和特权。

- (3) 视察组的记录应适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关于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的规定。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4) 视察组携带的样品和经核可的设备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运输规章。
- (5)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第2和第3款所享有的豁免。
- (6) 根据公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可免纳的一切捐税。
- (7)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进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8)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9)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3.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认为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如果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取消豁免不致妨碍公约条款的执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可取消此种豁免。取消豁免绝对须明示。

(4. 如果视察组成员任何时候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涉嫌或被控违犯法律或规章，有关国家和视察组组长之间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此种情况；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提出要求，技术秘书

处总干事应指令该人离开该国。如果涉嫌或被控者为视察组组长，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联系，请其将该人撤回并派人替换。在技术秘书处就被视察缔约国的此一请求采取行动前，由副组长代行组长职责。)

(5.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如此决定，则在根据第四条及其附件于实际销毁阶段监测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仅可在国内陪同人员许可的情况下离开视察现场作旅程最多为(...)公里的旅行；¹ 并且，在被视察缔约国认为必要时应有国内陪同人员伴随。此种旅行应视为纯属闲暇活动。²)

四、常规安排

A. 入境点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指定入境点，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³ 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点。改变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种通知后...天起生效，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¹ 有一项理解：“旅行”并不意味有权进入因安全理由而限制进入的区域或进入私人宅地。

² 需进一步研究视察组成员与其本国使馆通讯的权利。

³ 为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及指定入境(离境)点，应审议以下设想：由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初步名单表明预先接受。

3. 如果技术秘书处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视察，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4.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视察的设施需经过另一国领土，视察应按照本议定书进行。

领土上有其他缔约国须接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应为视察这些设施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视察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

5.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位于某一非缔约国领土上，须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对这些设施的视察能按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在一非缔约国领土上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缔约国应确保所在国接受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1. 对于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以及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其他视察，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公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将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进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符合既定的国际航线，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2.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航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如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及说明：“视察飞机。需优先放行”。

3.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3)小时前，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本节第2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

得批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4. 如果视察组的飞机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这种飞机提供所需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承担。¹

C. 行政安排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偿付(细则待定)。

D. 核可的设备

1. 在不违反本节第3款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技术秘书处(和各缔约国)(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经核可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²

¹ 技术秘书处需为此种服务费用谈判有关安排。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考虑由技术秘书处与各缔约国就视察中所用的仪器和装置缔结双边协定，以确保这些仪器和装置的可靠性和适用性。

(其中尤其包括用于查明和保留与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证据的设备, 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监测设备和供放置物品的密封设备, 用于查明和保留资料的设备, 进行视察所需的记录和存证设备以及与技术秘书处通讯¹所需的设备和用以判定已把视察组送至要求视察的现场的设备。) 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拟订并视情况修订可能需用于上述目的的核可设备清单, 并拟订符合本议定书的涉及这些设备的条例。技术秘书处在拟订核可设备清单和上述条例时, 应确保充分照顾到使用此类设备可能涉及的安全考虑。^{2 3}

2.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 并由技术秘书处指定、校准及核可。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视察而设计的设备。指定和核可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 以防擅改。(技术秘书处应核证设备符合议定标准。)

3. 在不影响所规定时限的前提下,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视察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 即, 检查带入或带出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 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其指定和核可该设备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 还应使被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核可设备的说明。被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这些说明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被剔除的设备应存放在入境点, 直至视察组离开有关国家。视察组设备及供应品如存放在入境点, 应装入视察组提供的能显示干扰的容器, 并放

¹ 需进一步审议通讯问题。

²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以及如何商定此类设备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需由公约加以具体规定。

³ 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所需设备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两种设备各自用途的规定有待审议。

置在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安全设施内。进入每一安全设施应受“双重钥匙”制度控制，要求有被视察方和视察组代表同时到场才能进入取放设备和供应品。技术秘书处可允许一缔约国按本款所述保有一个设备存放处，如此即无需每次视察都按有关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将设备带入。)

4. 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被视察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¹

五、视察前的活动

A. 通知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之前按规定的时限将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缔约国。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通知应列明以下资料：

- 视察类别；
- 入境点²；
-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 待视察的现场)；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这方面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商定程序。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就例行视察而言，可在设施协定中商定无需通告入境点。

-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姓名;
- 适用时, 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 质疑性视察时还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视察现场应由视察组组长在入境点加以说明, 时间不得迟于视察组抵达后24小时。)

3.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收到技术秘书处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 (1) 小时内复电确认收悉。

4. 如果是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 应按照本节第1、第2和第3款同时通知这两个缔约国。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1. 缔约国 (或所在缔约国) 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它能 立即进入其领土, 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 (如需要此种陪同人员) 尽其能力确保视察组及其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 (各) 视察现场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

2. 根据以上第四A节第4和第5款, 被视察缔约国 (或所在缔约国) 应确保视察组能在抵达入境点后或适用时从在入境点确定视察现场之时算起 (12)¹ 小时内到达视察现场。²

¹ 需进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把这一时限定得更长或更短以及这样定是否可行。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由于具体所用的入境点和抵达时间将由技术秘书处选定, 并且在某些类别的视察中为避免过早透露有关现场而可能不选最近的入境点, 因此不能要被视察缔约国负责保证视察组在规定的时限内抵达现场, 但应承诺不使用拖延手法。

C. 视察前情况介绍

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介绍设施情况、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和后勤安排。用于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

六、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视察组成员应按照公约各条及附件、本议定书以及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制定的规则和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设施协定履行职务。¹

2. 派出的视察组应严格遵循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发布的视察任务授权。² 视察组不得从事超出这一任务授权的活动。³

¹ 应制订一份详细的技术程序手册，使视察组据以进行质疑性视察，并帮助被视察缔约国了解视察员、陪同人员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义务和限制。有一种意见认为，手册除其他外还应使视察组得以了解应索取哪些具体类别的资料，以便在具体情况下查明事实。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自利用技术秘书处安排的交通方式离开其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担负视察职责，自其结束利用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交通方式返回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停止履行这些职责。

³ 需审查整个公约中“技术秘书处”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这两个用语。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就质疑性视察而言，视察任务授权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使视察组能够适应现场的条件进行视察。

⁵ 需进一步审议若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越出权限应采取何种行动。

3.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被视察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应操作任何设施。

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部门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该代表应尽可能执行此种请求。

4. 视察组成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责。¹

5. (每一视察组至少须有两名视察员会说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在工作中使用的公约语言。^{2,3} 每一视察组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指派的一名组长和一名副组长指导下工作。) 抵达视察现场后，视察组可分为各个小组，每一小组不得少于两名视察员。

¹ 需进一步审议所在国代表的权利。

² 应考虑在公约中列一规定，以便缔约国据以选择在视察中以及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时采用何种公约语文。

³ 技术秘书处还应尽可能安排会说缔约国本国语言的口译员，以便利视察。

B. 安 全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视察现场实行的安全规章，¹ 包括关于保护设施内受控制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规章。一般应由技术秘书处提供个人防护服和核可的设备。²

C. 通 讯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适当核准的自备设备和/或〕可请求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允许其使用其他电信手段。³ 视察组有权使用自备的⁴ 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供巡查设施的人员与视察组其他成员进行联络。（通讯系统应符合技术秘书处规定的功率和频率规格。）

D.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1. 根据本公约有关各条和附件以及设施协定，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察看视察现场。所视察的项目由视察员选定。

¹ 应考虑因安全理由不允许或限制人员进入的区域（如：未爆弹药、销毁设施的危险区域）。

² 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的协定应规定所有防护服需符合预先议定的安全标准，否则缔约国可要求视察组使用该国的防护服和设备。

³ 基于安全原因，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为视察组提供本国的适当的替代设备和防护服，但不得妨碍视察的进行。

⁴ 通讯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2. 视察员有权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设施的任何人员，目的是查证有关事实。视察员只应要求提供进行视察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被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请求提供此类资料。被视察缔约国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视察无关，有权予以驳回。如果视察组组长对此有异议并陈述这些问题与视察的关系，应以书面方式将问题交给被视察缔约国，请求作出答复。视察组可在其报告涉及被视察缔约国合作情况的部分中记述拒绝批准询问或允许回答问题的情况及任何解释。

3. 视察员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4. 视察员应有权提出要求，由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代为拍摄照片。应有可能拍摄即显照片。

(若视察组要求，此类照片应显示物体大小，方法是拍摄时在物体附近放置视察组提供的测量尺。) 视察组应判定照片是否符合这些要求，若不符合，应重新拍摄照片。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各保留一份照片的复制件。

5.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派员一直陪同视察员并观察其所有核查活动。

6.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各)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7. 视察员应有权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通过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若涉及视察现场内某一物体或建筑的问题未消除，应拍摄该物体或建筑的照片，以澄清其性质和功能。如果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在视察报告中列出任何未解决的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所拍摄的任何照片的复制件。

E. 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1.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应按视察组的要求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样品，但本议定书第三和第四部分规定者除外。如果事先与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商定，视察组可自行采集样品。

2. 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有权使用经核可的自带设备在现场进行样品分析。如果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议定程序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不然，视察组可要求在其面前进行适当的现场分析。

3. 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所采集的一切样品的一部分或复样，并在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时派员在场。

4. 视察组若认为有必要，应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1 2 3}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他应：

(1) 建立样品收集、处理、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2) 核可指定执行各类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3) 监督此类指定实验室设备和程序及移动式实验室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化，并注意与核可这些实验室和移动式设备/程序有关的质量控制和总体标准；并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² 就现场外分析而言，应进一步讨论技术秘书处应向被视察设施(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有关文件的问题，这些文件涉及指定实验室收到样品的确认复函、其中部分未用样品可能转移的情况及其归宿(保留、归还或销毁)。

³ 有毒样品的运输问题和现有国际运输规章问题需加以讨论。

(4) 从指定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6. 作现场外分析时,至少应由两个指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任何未用样品¹ 或其中的有关部分应归还技术秘书处。

7. 技术秘书处应汇集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应在报告中刊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F. 视察期的延长

(可与国内陪同人员商定延长视察期,但不得超过(小时))²

G. 情况汇报

1. 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拟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³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

¹ 应审议质疑性视察期间采集的、结论未定的未用样品的保留问题。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未为例行视察设想固定时限,本款可能是多余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某些类型的例行视察,不改变第四条和第五条及其附件中商定的条款的实质内容就不可能规定任何时限。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例行视察时“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移出现场的问题。

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在视察完成后(4) (24) 小时内结束。

七、离 境

(关于根据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九条进行的视察，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视察组应立即返回其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时所用的入境点，然后在 24小时内离开该国领土。)¹

八、报 告

1. 视察员应在视察后(10)天内编写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² 报告应属记实性质。报告应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³ 可附在报告后面。对报告应加以保密。

2. 最后报告应立即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当时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提出的书面意见，应附在报告之后。最后报告及所附的被视察缔约国意见应至迟于视察后(30)天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可能不适用于例行视察。

² 需进一步审议接受国/设施何时以及如何才能就报告内容发表意见。

³ 有一项谅解是，视察组不负责根据视察期间确立的事实就某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作出结论。

3. 如果报告中不确定之处，或国家主管当局与视察员之间的合作不符合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请缔约国澄清。

4. 如果无法消除暧昧不明的情况，或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第二部分：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

一、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1. 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1和附件2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在宣布后应立即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视察。对设施进行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现场视察和使用连续现场仪器，以及拟订设施协定。^{1 2 3}

2.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⁴

3. 每一缔约国应与本组织就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1和附件2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缔结设施协定。这些协定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或在设施首次宣布后...个月内拟订完成。这些协定应以有关的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订明对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安排。^{5 6} 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4.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¹ 需进一步审议此款与公约所有核查条款的一致性。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初始视察应根据为此类视察制订的准则进行。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讨论和进一步拟订视察员进行初始视察所应遵守的规则。

⁴ 确保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设施协定中明确规定视察员在被视察设施中可以察看的区域。

⁶ 有人提议，应酌情对第六条规定的核查采取分步骤进行的办法。

二、 视察组的规模

(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例行视察的视察组中，视察员不得超过(XX)名，视察助理不得超过(XX)名。)¹

三、 常规安排

A. 仪器连续监测

1. 在适用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有权按照公约及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设施协定中的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以及密封设备。此种安装应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2. 被视察缔约国按照议定程序应有权检查视察组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测试该仪器时有视察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3. 设施协定应对由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等组成的连续监测系统加以规定。这类系统除其他外应配备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并应具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议定的仪器类别应在示范协定中载明。

4. 技术秘书处应有权进行必要的工程调查以及组建、安置、保养、更换和拆除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及密封设备。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由被视察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商定以人工日表示的例行视察的人力，而不应由公约规定。

5. 被视察缔约国应为设置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作出必要准备和提供支持，为此，在技术秘书处提出请求并承付费用的情况下，应提供：

- (1) 监测仪器和系统组建和运转所需的一切有关服务，如电力和供热等；
- (2) 基建材料；
- (3) 安装连续运转的监测系统所需的任何现场准备；
- (4) 必要的安装工具、材料和设备从入境点到视察现场的运输便利。

6. 每一连续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检测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检测受到禁止的活动或查证准许的活动这个目的〕。因此，应对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应能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7. 监测系统启用时，视察员应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8. 从设施向技术秘书处发送的数据应以有待确定的手段发送。必要时，发送系统应包括从设施经常发送以及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9. 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以及监测装置拆除时须有视察员在场。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开启密封设备或移动监测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尽快查证设施未发生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并重新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

10. 如果须受系统国际监测的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B. 与仪器连续监测有关的视察活动

1. 每次视察期间，视察组应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以及安装的密封设备是否未受干扰。除此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技术秘书处应立即采取行动，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设施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应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¹

四、视察前的活动

1. 例行视察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视察现场)时间的 (12) (24) (36) (48) ² 小时前通知。

¹ 需进一步审议不正常和异常的问题，以求得在整个公约中用语一致，并在更一般性的层次上审议公约中处理其所依据概念的方式。

² 需考虑平衡后勤工作要求的时间和视察前给缔约国的预告时间。

2. 初始视察应在视察组预计抵达入境点时间的72小时前通知。此种通知除应列明第一部分第五.A节第2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列明关于视察现场的具体规定。

五、离 境

(在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例行视察时,如果视察员打算在同一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境内进行另一次视察,视察组应返回其进入该国所用的入境点,等待技术秘书处向被视察缔约国通知下一次视察。)

第三部分：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1 2}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由专门为此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为指派负责执行第九条所规定视察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从负责例行视察的专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出有关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从而确定一份拟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其中应包括具有必要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培训的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便能够(轮换)(随意选择)和调派视察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二节规定的程序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2. 总干事在选择视察组成员时还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每一个视察组的视察员不应少于 (5) 名，并应 (保持为适当执行任务所需的最低人数) (不超过... 名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视察的缔约国国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部分的某些要点有待进一步审议并拟订出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的原则，而这些原则也需进一步审议。

² 第三部分的规定可能需参照质疑性视察演习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改。

³ 有人提议，视察组的规模应受议定限制。需先作进一步研究，然后才能确定限度。宜探讨所视察区域的大小、视察期限长短和视察组规模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二、视察前的活动

A. 通 知

1. 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质疑性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下列资料：¹
 - 被视察的缔约国，适用时也包括所在国；
 - 使用的入境点；
 - (-- 视察现场的确切位置和所要视察的现场的类型)
 - 视察现场的规模；
 - 涉嫌违约的类别，包括说明对遵守问题引起的疑问所涉及的公约有关条款以及涉嫌不遵守的性质和情况；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认为必要，可提交任何其他资料。

2. 视察现场应以地理坐标界定，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须受视察的区域应视为坐标精度范围内的最大区域。（若因没有足够详细的地图而无法指明最精确的经纬秒数值，或在有助益的情况下，应以书面说明补充地理坐标。）可能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以及一份准确划出被视察现场边界的细图。

3.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后（1）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电确认收到请求。²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就本议定书的地位以及附录二中的文件作出决定之前，关于请求内容的措词应采用附录二中载有关于第九条第二部分的1989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的文件第2段的提法。同样，本案文中“观察员”一词应改用附录二有关文件第3段中的“代表”一词。

² 有人提议，考虑到第九条之下未解决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请求的传送。

4.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时间的至少(12)小时前通知被视察缔约国。请示应同时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

(5. 除非质疑性视察请求中已指明视察现场, 否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24小时内将其同时告知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同时, 视察组也应按照本节第2款的规定将请求中指明的涉嫌违约类别告知被视察缔约国。)¹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收到请求后尽快派出视察组。视察组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24)小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抵达请求中指明的入境点。^{2,3}

C. 封闭现场

1. 为便于判定视察组被送往的现场确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明的现场相符, 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定位设备, 并要求有关方面按其指示安装此类设备和其他核可的设备。(视察组也可察看其得到的地图上标出的当地地形标志, 以核实所在位置。)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至迟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将视察请求和涉嫌违约情况告知被视察缔约国。

² 有人提议, 被视察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合作, 以确保视察组迅速抵达入境点, 但合作义务应是较为一般的规定, 或许最好在关于质疑性视察基本规定的案文内处理。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从最初宣布对某一缔约国进行质疑性视察到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的这段总的时限也很重要。确定时限时应考虑到能使被视察缔约国与视察组充分合作, 同时又不致减损突击视察的作用。

2. 视察组抵达后应立即封闭视察现场，直到视察完成，为此应允许视察组巡视现场周围，派员看守出入口，并检查(被视察缔约国)(任何缔约国临时或永久派给该现场使用)的任何出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确保有关材料不被转移或销毁。视察组可作出决定，不允许此类交通工具在视察过程中离开现场，直到视察组准许为止。还应允许视察组使用核可的设备监测现场周围。

D. 视察前情况介绍

1. 应按照第一部分第五C节进行视察前情况介绍。在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被视察缔约国可向视察组指出其认为属于敏感性质并与视察目的无关的设备、文件或区域。视察员应在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符合的情况下(考虑)(考虑到)所提的建议。此外，现场负责人员将向视察组介绍现场布局和其他有关特征。应向视察组提供按比例绘制的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现场的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视察组介绍能否提供设施人员和记录。

2. 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视察组应根据所得到的资料拟订视察计划，其中订明视察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须察看的现场的具体区域以及计划进行活动的顺序。计划中还应订明视察组是否要分为各个小组。计划应送交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可提议修改计划。视察组有全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建议，并有权随时修改计划。视察介绍和拟订及讨论视察计划不应超过第一部分第五C节规定的一般时限。

三、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在不违反B节和本节规定的前提下，视察组应可察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必须察看的现场区域。

2. 视察组在按请求进行视察时，仅应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所必需的方法，以消除对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疑问，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被视察缔约国遵守公约有关的证据，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3.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¹。只要有可能，视察组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唯有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B. 有节制的察看

1. 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和采纳关于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2. 按照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被视察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并防范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机密数据泄露。此类措施不得干扰视察，其中可包括：

¹ 可在技术秘书处拟订视察员手册的范围内审议是否有可能使这些程序实现标准化，以便利本原则和其他原则的执行。

-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并存入保险柜;
- 遮盖无法存入保险柜的敏感显示资料;
- 遮盖敏感设备, 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待定)的前提下, 视察员有权视察整个视察现场, 包括遮盖的或置于环境保护措施下的物体以及结构、容器和车辆的内部。

3. 被视察缔约国有义务使视察组确信, 按上面第2款采取保护措施的任何物体或排除在视察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区域、结构、容器或车辆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

(为此, 可由被视察方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 亦可采用其他方法。如果被视察方能使视察组确信有关物体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 对该物体即不再作进一步视察。

此外, 被视察方有责任使视察员确信, 有危险的区域、结构、容器或车辆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如果被视察方能让视察组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 从而使其确信该封闭空间没有任何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指明的涉嫌活动有关的物件, 对该封闭空间即不再作进一步视察。¹)

C. 观察员

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进行。² 它应与技术处联络, 通过协调, 使其观察员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³

¹ 有人提出, 需进一步研究在不履行此种使视察员确信的义务的情况下应采取何种措施。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这句话包含一项基本义务, 应列入公约正文。

³ 需进一步审议保证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观察员及时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所在国领土的程序。

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所在国的使馆通讯，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他应利用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电话通讯手段。

3. 观察员应(有权进入现场)(可察看被视察缔约国准许其察看的视察现场)(可察看准许视察组察看的视察现场)。(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视察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¹

4. 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国内停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必要的便利，诸如通讯手段、口译服务、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D. 取 样

视察组应有权自行在抵达视察现场后立即在视察现场周围(,)从视察现场(,)采集任何空气样、土样、擦拭样和废液样，并应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这样做。²

E. 视察现场的延伸³

如果视察组认为，为了视察目的，有必要前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原先指定的视察现场边界之外的任何其他邻近地点察看，视察组组长应(通过国内陪同人员)向

¹ 观察员的权利有待讨论和进一步阐明。若商定允许派一名以上观察员，可能需要规定观察员人数的最高限额。

² 有人认为，需进一步讨论应由视察组成员还是由陪同人员取样。还有人认为，需进一步讨论样品分析程序。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视察应严格限定在本组织原先指定的现场内进行，不应有任何延伸。

被视察缔约国正式提出书面请求。请求提出后两小时内，被视察缔约国应(通过国内陪同人员)对请求正式作出书面答复。视察组应立即将视察组组长的此种请求及被视察缔约国作出的答复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其观察员。如果答复是否定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通过其观察员)修改其原先的请求，在其中增列邻近地点。此种修改的请求正式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国内陪同人员)后，增列的邻近地点即应由视察组在...小时内前往视察。请求察看额外的邻近地点不应导致总的视察期延长，除非按照以下第四F节另有协议。¹

F. 视察期

(视察期不得超过...小时。如果与被视察缔约国达成协议，此一期限可以延长，但最多延长....小时。²)

四、离 境

(1.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要求，应将有关服装和设备留在现场。被视察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偿付视察组留下的任何服装和设备的成本费。)

2. 一旦在视察现场完成视察后的程序，视察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观察员即应立刻返回其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入境点，随后应 (在24小时内)(尽快)离开该国领土。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不必正式求助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因为它已通过其观察员参与了视察的全过程，这一点在“观察员”一节第3款的后一部分已设想到。

² 有人认为，在确定对视察的限制前，最好先探讨所视察区域的大小、视察期限长短和视察组规模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五、报 告

A. 内 容

视察报告应总结视察组进行的活动和视察组的事实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可疑情况或涉嫌不遵守情况作出说明。关于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可疑情况或涉嫌不遵守情况的详细资料应作为最后报告的附录提交，并保留在技术秘书处内，置于保护敏感资料的适当保障之下。

B. 程 序

视察员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¹后72小时内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初步视察报告。总干事应立即将初步报告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最后报告草稿应在视察完成后(20)天内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请其辨明有无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而不应在技术秘书处范围之外散发的与化学武器无关的资料。技术秘书处应审议被视察缔约国就最后报告草稿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自行斟酌采纳。最后报告应在视察完成后(30)天内提交并分发给各缔约国。²

¹ 需要进一步审议“主要工作地点”这个尚未界定的用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有权尽早看到报告。

第四部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程序

一. 一般规定

1. 根据公约第九和/或第十条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所作的调查应按照本议定书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将制定的详细程序进行。(只要适当, 应适用与质疑性视察有关的程序。)

2. 下列进一步规定涉及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所需的具体程序。

二. 视察前的活动

A. 关于调查的请求

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请求中应尽可能列明下列资料:

- 据称其领土上发生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缔约国;
- 入境点或其他提议的安全进入路线;
- 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各)区域位置和特点;
- 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时间;
- 据信使用的化学武器的类型;
- 指称使用的程度;
- 可能的有毒化学品的特性;
- 对人、动物和植物的影响;
- 提供具体援助的请求, 如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B. 通 知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已收到请求，并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2. 适当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通知根据请求需对其领土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期间需经过其他缔约国的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这些缔约国。

C. 视察组的指派

1. 总干事应编制一份在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时可能需要其特定专长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随时加以更新。此一名单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及每次更新之后以书面方式送交所有缔约国。除非一缔约国在收到名单后30天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合格专家应视为获得指派。

2. 总干事应考虑到特定请求的具体情况和特性，从已为质疑性视察指派的专职视察员中选出视察组组长和成员。此外，如果总干事认为已指派的视察员不具备适当进行特定视察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可从合格专家名单中选出视察组成员。

3. 总干事在向视察组介绍情况时，也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任何其他来源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以确保视察能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进行。

D. 视察组的派出¹

1. 总干事应在收到关于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请求后，立即与有关缔约国联系，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规定在固定时限内派出视察组的义务。

2. 总干事应尽早派出视察组，同时应考虑到视察组的安全。

3. 如果在收到请求后(24)(48)小时内未派出视察组，总干事应将迟延的原因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有关缔约国。

E. 情况介绍

1. 视察组应有权在抵达后和在进行视察的任何时间请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介绍情况。

2. 视察开始前，视察组应编制一项视察计划，此计划除其他外用作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需要时，应修订视察计划。

三. 视察的进行

A. 察看权

视察组应有权察看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任何和一切区域。视察组还应有权察看医院、难民营和其认为与有效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地点。关于此一察看权，视察组应与被视察缔约国进行协商。

B. 取 样

1. 视察组应有权收集其认为必要的类型和数量的样品。如果视察组认为有此必要并且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监督下协助收集样品。被视察缔约国还应允许在与指称使用地点相邻的区域和视察组要求的其他区域收集对照样品并给予合作。

2. 对调查指称使用具有重要意义样品包括有毒化学品、弹药和装置、弹药和装置的残余物、环境样品(空气、土壤、植物、水、雪, 等等)以及取自人或动物的生物化学样品(血液、尿液、排泄物、组织, 等等)。

3. 在无法取得复样以及在现场外实验室进行分析时, 若缔约国提出要求, 任何剩余样品均应在分析完成后归还缔约国。

C. 视察现场的延伸

如果视察组在视察期间认为有必要将调查范围延伸至某一相邻缔约国,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的需要告知该国, 并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D. 视察期的延长

如果视察组认为无法安全进入与调查有关的特定区域, 应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¹ 必要时应延长视察期, 直到能安全进入及视察组完成任务为止。

E. 询问

视察组应有权询问并检查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视察组还应有权询问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目击者和医护人员和 / 或治疗过或接触过可能受指称使用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需要规定缔约国承诺不采取可能危及视察组安全的行动。

化学武器影响的人的其他人员。如有病历，视察组应有权调阅，并有权酌情参加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的尸体解剖。

四. 报 告

A. 程 序

1. 视察组应在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后24小时内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在整个调查期间，视情况需要还应发送进度报告。

2. 视察员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72小时内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总干事应立即将报告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最后报告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30天内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B. 内 容

1. 情况报告应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协助和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2. 最后报告应总结视察的事实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请求中提到的指称使用作出说明。此外，一份关于调查指称使用的报告应叙述调查过程，依序说明各阶段情况，并特别提及(1)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以及(2)佐证，诸如询问记录、体检和科学分析结果，以及视察组所查阅的文件。

3. 如果视察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任何资料可用于识别所使用的任何化学武器的来源，诸如在实验室分析采集的样品时鉴定出任何杂质或其他物质，此种资料应列入报告。

五. 非缔约国

如果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涉及一非缔约国或发生在不受一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本组织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本组织应将资源交给其使用。

附 录 二

管辖和控制

主席对磋商的总结

1. 关于本问题的上一回讨论是1987年进行的，因此，这次协商一开始先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流，这有助于较广泛地了解各国的立场和关注，包括：

- 在界定缔约国的公约责任范围时需做到前后一致、清楚明确；
- 缔约国对其在国外的国民(包括法人)行使管辖的问题。

此外，普遍认为在解决这个问题时，需力求平衡，既为缔约国规定全面而明确的义务，又不至于把无法履行的义务强加给缔约国。

2. 随后集中讨论了包含在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中的缔约国一般承诺问题，尤其是涉及领土内外私人活动的管辖问题。这不妨碍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中的管辖和控制问题，特别是与以下有关的问题：

- 缔约国在第一至第五条下的义务范围(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待第一至第五条中的有关管辖问题解决后才审议第七条)；
- 第六条中关于监测的规定(尤其是第1款(b)项)；
- 与老化学武器问题和第九条问题有关的管辖和控制问题。

3. 这些讨论表明，第七条中一般承诺的某些部分尚需审议。普遍认为应以领土作为对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行使管辖的基础，但在以下方面仍有意见分歧：

-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的程度，即对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活动使用“禁止和防止”一语所意味的义务的程度，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其他几种措词，诸如：“不允许”或“禁止”；
- 在该条中适当保留“控制”一词的问题；
- 缔约国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和/或愿意针对其在国外的国民(自然人和法人)制订刑法规定。

4. 此外，各方认为，缔约国间为履行第七条的一般承诺而相互合作的权利以及缔约国间为此提供种种法律协助的必要性，需在审议重新草拟的第七条时加以考虑。

5. 为了照顾到以上种种考虑，各方就一项新的案文达成了协议，该新案文现已列入第七条第1和第2款，“一般承诺”。建议进一步审议公约草案其他地方出现的管辖和控制问题。

老化学武器

主席对磋商的总结

针对老化学武器问题再次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起初是双边，之后改为可自由参加。磋商表明分歧依然存在。事实上，两种意见之间存在着根本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仍应作为公约中的一个次要问题，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中心问题，并非仅局限于过去，而是直接关系到使用问题的。不过，通过磋商，各代表团得以集中注意具体方面。主席对本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1. 各代表团确认有必要在公约中就处理老化学武器问题作出某些规定。
2. 老化学武器的审议与化学武器定义密切相关。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武器应属于第二条所载明的定义的范围内，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基于老化学武器的特点，对其应适用一种特别的制度，其中的一些老化学武器甚至应留在公约范围之外。
3. 一国领土上存在化学武器的情形各不相同，但可分为四类：
 - 该国目前或过去拥有的化学武器，属于编制内化学武器方案的一部分；
 - 另一国按照双边协定或安全安排部署或存放在该国的化学武器；
 - 另一国或另一政府弃置在该国的化学武器，而弃置化学武器的国家或政府先前可能曾在发现这些武器的现场有过驻军或对现场有某种控制；
 - 该国境内曾在以往战斗中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地方掘出的化学武器、冲上岸的化学武器或另一国散失或弃置在海上后又以其他方式重新出现的化学武器。

不过，这种初步的罗列目前还无法使各代表团就如何在公约中适当处理老化学武器达成一致意见。

4. 一缔约国过去弃置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老化学武器的责任的确定，是一个仍有巨大分歧的问题。不过，已有一项得到广泛同意的理解：不应由于发现这些老化学武器而不由分说地把销毁这些武器的责任强加给发现这些武器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这个问题与审议中的管辖和控制问题有关。

5.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有一个适用于公约生效后可能发现的化学武器的制度。

6. 各方一致认为，本组织的作用应包括接受发现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作出的任何通知，并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关于销毁这些武器的建议。在这方面，应注意第四条第5款的新案文，其中涉及了每一缔约国通过技术秘书处就销毁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技术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7. 有一项谅解是，公约条款绝不应排除有关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谋求解决与老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的可能性。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1 2}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最终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b) 开始生产和改用于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

(c) 生产能力。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e) 设施位置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¹ 可能需根据谈判的现阶段情况修订此份材料中的术语。

²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4. 其他因素

-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 (b) 遥控监测。

低浓度

1. 1990年6月与化工界代表举行了会议。美国化学制造业联合会在一份会议期间散发的文件中提请注意配制品的问题。例如，文件提到了地虫磷这种杀虫剂；该化学品属于附表2的A部分第1项，通常销售和使用的是含10%或20%活性拼料的干粒状固体。化学制造业联合会声称，每一位使用此种物质的经营农业者在设想的核查制度下都须接受现场视察。但从既定的宣布和核查阈值来看，这一说法似嫌过于夸大。不过，低浓度问题是一个须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的问题。

2. 唯一可能配制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就是用于治疗癌症的一种极稀的氮芥气溶液。此一用途的用量极少，因此，允许实验室合成的阈值100克(见第六条附件1)被超过的可能性极小。

用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配制物质的可能性较大。目前有(为数不多的)一些属于附表2 A部分第1项的杀虫剂(如地虫磷)正作为或据推测作为一种配制品推销和使用。很明显的是，要配制一种产品之前，首先得进行生产，而这种生产将在为此类产品规定的核查制度的适用范围之内。配制之后，多数产品即不十分适于用作生产化学武器的原材料了。

拟议的做法：在同技术秘书处协调后，所含活性材料在20%¹以下的附表2所列特定配制品可以不适用公约的监测规定。

3.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附表所列化学品作为其他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杂质的低浓度副产品问题。对化工界进行试验性视察的过程中，曾数次遇到这一问题。有时，有关工厂甚至未意识到这一点。多数情况下，这些副产品在产品纯化过程中通过焚烧或废水处理方法而被消除。为了不使技术秘书处负担过重，不应规定必须宣布此种生产。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为低浓度百分比规定一最高限度。

拟议的做法：就附表2(A部分)所列化学品作为副产品的“生产”而言，只有在总浓度超过(5)%时，才须宣布。然后，视其对公约所构成危险的程度，针对较高浓度制定核查办法。

4. 有些化学品尽管是无用的副产品，但对公约构成一定的危险，这些化学品可能须特别对待。在这方面，有人举出PFIB这一化学品作为例子。

所列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在同化工界代表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有人提请注意与公约规定有关的化学品的“自产自用”问题。1990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的B工作组讨论了这一问题。下面各项考虑反映了该届会议结束时的讨论情况。

自产自用一词是指这样一种程序：一种化学品生产出来后，未离开所涉设施而转化为一种或多种其他化学品。

可区分两种情况：

1. 化学品为非离析状态，而且不易离析。
2. 化学品为离析状态并在设施储存数分钟至数日不等，或易离析。

可区别对待这两种情况。

1. 化学品为非离析状态，而且不易离析。

1.1 化学品列于附表1。

就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自产自用而言，将其用作商业用途的中间物质是极不可能的。(目前所知的唯一例外是在生产Librax这一药物的过程中使用BZ。)

一种办法是遵照化学武器公约草案目前设想的关于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规则。

另一种办法是：不为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自产自用规定一种特殊的制度，而为目前极为少见的情况规定一些例外。这样，组织就得核准所采用的生产工序以及设施在任何时候存有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总量(如1公斤)。经组织核准后，此类化学品的年总产量即不计入第六条附件1第1段(4)项所规定的1吨限额。所

适用的核查规定将类似于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而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设施每年每一设施生产不超过10公斤的附表1化学品所适用的核查规定。

1.2 化学品列于附表2。

拟议的做法：如果年生产量和消耗量超出所规定的阈值，则须宣布有关设施和所用工序。然后，应视工序对公约所构成危险的程度而确定最终视察的方式。离析化学品时会遇到技术困难，这是在确定视察方式时应考虑到的一个因素。

2. 化学品为离析状态或易离析。

2.1 化学品列于附表1。

拟议的做法：适用附表1化学品的生产所通常适用的限制。

2.2 化学品列于附表2。

拟议的做法：按照非自产自用的方式宣布设施和进行核查。

临时核查

A工作小组主席对1990年会议期间 临时核查问题讨论情况的总结

1. 1990年第一期会议末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A工作小组专门为讨论临时核查概念举行了6次会议。讨论的文件有：关于临时核查的CD/CW/WP.286号文件、关于建立国家登记册的CD/CW/984号文件以及载有公约草案第六和第七条修正案的CD/CW/WP.300号文件。1990年6月27日-29日特设委员会与工业专家举行会议期间，工业界的专家提出了意见和评论，包括一些书面的意见和评论，其中涉及临时核查的若干方面以及建立国家登记册的可行性。

提出了临时核查的下列方面：

- 目的；
- 建立国家登记册；
- 视察的触发；
- 程序和目标。

2. 提出临时核查概念的人说，此种核查的目的是通过监测有能力生产第六条附表1、2或3所列的化学品但未在第六条任一附件下宣布的化学生产设施以及监测在第六条附件1、2和3下宣布的设施而建立信任。

这些代表团认为，临时核查将构成全面核查制度的一个有用的和必要的部分，并可作为例行视察和第九条所规定的视察的补充。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现有的核查制度足可解决对滥用生产能力的顾虑，它们怀疑是否有必要另规定一种核查形式。还有人指出，临时核查制度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开支。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例行视察问题和第九条所规定的视察的问题解决之前来处理临时核查问题，未免为时过早。

3. 开始有人认识到，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必需收集关于其化学工业的充分资料，以便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其充分程度要相当于可能对国家登记册作出的要求。如要把此种登记册用作核查制度的基础，则须为建立登记册拟订议定的统一标准。有人指出，建立登记册并随时加以更新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有人提到可通过本组织或联合国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强调，登记册中的任何异常情况首先须通过协商或澄清机制加以解决。

4. 有一种论点认为，一年中实际受到视察的有关工业设施只占很少一部分。关于个别缔约国的请求将在何种程度上触发临时核查或是否应由技术秘书处发起此种视察，各方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为了限制每一缔约国的视察次数，有人提议采用主动限额和被动限额。

5. 关于程序和目标，有人指出，视察程序必须简单，而且不具侵扰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采用一种对无须在第六条任一附件下宣布的附表1、2和3所列化学品的不存在和不生产作出核证的制度。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采用一种只核证视察时不存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6. 未能就临时核查概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须进一步讨论。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1.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的资料

(a) 现场和设施的识别资料

- (1) 现场专用代号
- (2) 综合体/现场的名称
- (3) 设施所在的综合体/现场的(各)所有者
- (4) 经营设施的公司/企业的名称
- (5) 设施的确切位置
 - (一) 现场/综合体总部(各)建筑物的地址和位置(地理坐标)
 - (二) 现场/综合体内工厂/反应器的位置 (包括地理坐标、建筑物和结构号码)
 - (三) 现场/综合体内属于设施一部分的有关(各)建筑物/(各)结构的(各个)位置
其中可包括:
 -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 (b) 运行工序单元
 -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 (d) 提纯设备
 - (e) 废液/废物装卸/处理区
 -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连的管线
 - (g) 控制/分析实验室

(h) 仓库

(i)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j) 医疗中心

(6) 视察员可察看的其他区域

(b) 详细技术资料

初始视察中需取得的设计资料视情况应包括：

- (1)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例如，连续或成批；设备类型；所用技术；工序的工程细节）
- (2) 关于加工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资料（转化工序说明、工序的工程细节和最终产品）
- (3) 关于无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工序的工程细节、关于工序和最终产品的说明、加工的化学品在最终产品中的浓度）
- (4) 关于宣布的化学品生产或加工中所用原料的资料（种类和储存能力）
- (5) 关于产品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 (6) 关于废物/废液处理的资料（处置和/或储存；废物/废液处理技术；再循环）
- (7)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维修及大修的资料
- (8) 综合体/现场平面图，标明第1 (a) (5)款界定的设施位置及第1(a) (6)款列明的其他区域，例如，包括所有建筑物、结构、管线、道路、围墙、输电干线、供水点和煤气供应点，并具体说明功能
- (9) 标明设施中有关物料流动和取样点的图表

(c) 关于现场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d) 为拟订协定的过程中提供的资料订明所需的保密程度

2.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及规章

3. 视 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安全措施
- (2) 验明和检查设施的任何和所有设备
- (3) 对照设施协定拟定时查明的详细技术资料，验明、核查和登记发生的任何技术变化或其他变化
- (4) 验明和检查文件及记录
- (5) 安装、复查、保养、维修和拆除监测设备和密封设备
- (6)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及其他分析设备（酌情使用独立的标准进行检查和校准）
- (7) 采集分析样品并进行分析
- (8)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现场仪器监测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仪器
 - (2) 设施内的/设施提供的仪器
- (b) 酌情安装仪器和密封设备
 - (1) 时间表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设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和检定

(d) 运转

- (1) 运转方式
- (2) 例行测试规定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更换、更新和拆除

(e) 缔约国的责任

5. 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a) 视察员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酌情由设施加以检查
- (3) 使用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维修

6.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

(a) 订明以下区域的例行取样点

- 生产或加工单元
- 库存, 包括仓库、原料、储存

(b) 其他取样(包括擦拭样、环境样和废物/废液样)

(c) 取样程序/样品处理程序

- (d) 现场分析(例如, 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分析的灵敏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7. 从设施运出样品

- (a) 现场外内部分析
- (b) 其他

8. 记录和其他文件

(1) 记录

- (a) 会计记录, 例如, 运至和运出现场的所有有关化学品的数量
- (b) 运行记录, 例如, 通过加工单元的化学品数量
- (c) 适当时还包括校准记录

(2) 其他文件

- (3) 记录/文件的位置
- (4) 记录/文件的查阅
- (5) 记录/文件的语文

9. 保 密

为视察过程中取得的资料订明所需的保密程度

10. 提供的服务

此种服务可包括, 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和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的办公场地
- (c) 视察员的实验室场地
- (d) 技术协助
- (e) 通讯
- (f) 仪器的电力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列明每种服务的以下资料：

- (a) 提供服务的应有程度
- (b) 设施提供服务的联系点

11. 协定的更新、更改和修订

12. 其他事项

解释性说明

在审查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示范协定过程中，对设施、工厂、运行工序单元、现场和综合体等词的理解为：

1. 现场。由第1(a)(5)(一)款界定的总部控制其运行的一个区域，而无论其是否有一个有形边界。一个现场可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工厂。

2. 综合体。由若干个不一定在同一运行控制下的独立现场构成的大区域。对于此一概念是否适合于本示范协定，尚有疑问。

3. 工厂。位于一现场内，实际生产、加工或消耗某种化学品的相对自成一体区域/结构（如：有机磷工厂、包装厂），或由若干特定类型的运行单元组成的此种区域/结构，如，多用途工厂。一个工厂可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运行工序单元。

4. 运行工序单元。生产、加工或消耗所宣布的化学品的特定工厂中设备集中的部分。可包括反应器、蒸馏和冷凝单元。

5. 设施。与生产、消耗和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种有关的一切结构和建筑物（参看以上第1款）。

其中可包括：

-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 (b) 运行工序单元
-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 (d) 提纯设备
- (e) 废水/废物装卸/处理区
-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连的管线
- (g) 控制/分析实验室
- (h) 仓库
- (i) 与宣布的化学品种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 (j) 医疗中心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1) 设施专用代号

(2) 设施名称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建筑物和结构号码，如果有的话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察看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出所有建筑物、管线、道路、围墙、输电干线、供水点和煤气供应点等并说明其功能的现场图，指定设施的有关物料流动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所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的工程细节）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和储存能力)
-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置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程序
- (d) 日期
 - (1) 初始视察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 (e) 资料存放
 - 订明哪些根据第1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3. 视 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和所有活动
-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和所有设备
-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视察中查明的参数进行比较
- (5) 核实化学品存货记录
- (6) 核实设备存货记录
- (7) 检查、保养和维修监测设备
-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 (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的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和其他仪器
 - (2) 数据转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表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和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a) 视察员安装或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维修**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 (a) 从生产中取样**
- (b) 从库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 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视察后确定, 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 (b) 运行记录**
-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视察确定下述事项:

- (a) 记录的位置和语文**
- (b) 记录的查阅**
-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来和离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和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的办公场地
- (c) 视察员的实验室场地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电传
- (f) 仪器的电力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列明每种服务的以下资料：

- (a) 提供服务的应有程度
- (b) 设施提供服务的联系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订

¹ 服务费问题需要讨论。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关于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对设施宣布进行初始核查的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现场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卸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 (2) 可能与核查措施有关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 (3)

(d) 每个仓库/储存区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程序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2. 关于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 (a) 装卸区的详细说明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 (d)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4. 视 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
- (3) 核实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运出设施的现场视察

对化学武器运出储存设施的现场视察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临时视察)
- 临时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3) 视需要核实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2) 核实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任何处理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6.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和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b) 安装
 - (1) 时间表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和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7. 关于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例行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例行使用和维修

8.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从弹药中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的标准化
- (b) 从散装库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和保健服务
- 视察员的办公场地
- 视察员的实验室场地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电传
- 仪器的电力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列明每种服务的以下资料：

- 提供服务的应有程度
- 设施提供服务的联系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修订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服务费问题需要讨论。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1989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¹

关于组成和决策程序的工作基础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程序问题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

本文件载有这些协商的初步结果。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便利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应当强调，参加协商的各代表团仅同意作为工作基础而假设执行理事会由25个成员组成，随后在这一基础上研究了与执行理事会有关的问题。这一基本假设、协商期间讨论的关于规模、组成、席位分配和决策程序的备选方案以及提出的任何立场均不构成协议，也不一定代表任何代表团的本国立场。

A. 规 模²

1. 执行理事会应经过选举由本公约的(25?)个³缔约国组成，(……名成员的)任期(3?)年。

2. 应每(?)年选举(8/9?)名成员。⁴

3. 主席按月轮流担任/或由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会议选出任期(1?)年的主席；/或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执行理事会主席，但无表决权。

¹ 1990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程序以及权力和职能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

² 讨论了预先规定就改变执行理事会的规模作出具体决定的可能性。

³ 建议的数目从15个到35个不等。

⁴ 讨论了连选连任和无需选举的成员的问题。

B. 组 成

考虑到每一缔约国均有资格成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并确保成员之间维持公平均衡,其组成:

1. 应以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代表性为基础;
2. 并根据/各国在有关¹化学工业方面的能力/和依据/政治因素/。

C. 席位的分配

1. 可在下列基础上分配席位:
 - 为五个区域组各分配(3?)个席位; 由缔约国会议根据各区域组的建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 其余席位 (10个?)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 按照B.2项(由缔约国会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进一步讨论“有关”一词。

2. 可根据A、B和C.1拟出一些具体的办法。¹

D. 决策程序

1.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

2. 执行理事会的决策程序可依据：程序性问题需简单多数；实质性问题需协商一致；以及……小时后需(……)的多数。

3. 为防止压倒优势，可拟订不同于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规定。

¹ 讨论了下列具体办法：

(a) 为联合国的每个区域组分配5个席位，兼顾每一区域内的工业和政治考虑。

(b) 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5个常任理事国分配席位，其余席位在5个区域组中平均分配。

(c)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

(d) 为世界上5个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共分配5个席位；为第一类未包含的区域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各分配1个席位；其余席位分配给5个区域组，其中4个席位分配给第二类未包含的两个组。

(e)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政治因素分配。

(f)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其中至少有3个分配给拉丁美洲/非洲/亚洲。

(g)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5个席位分配给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5个席位顾及政治因素依2-1-1-1格局分配。

(h) (10个?)席位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在参加执行理事会有利于公约妥善执行的缔约国中分配”；为每个区域组分配4个席位，其中2个席位分配给前一类未包含的每一组中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

(i) 根据区域分布的要求和为每个国家指定的在工业方面的比重分配席位。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防止压倒优势，决策程序应保证没有一个区域组能把一项决定强加于其他区域组，反之也不能将其不同意的决定强加于它。

组织的财务方面

在讨论关于各缔约国分摊组织费用的原则和准则的过程中，提到了几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本文件拟在A部分略述这些办法。文件的B部分叙述一些与组织的财务方面有关的设想。本文件应有助于在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方面做好准备。

为便于实际讨论，下面有系统地详列了一份组织活动清单：

与一般行政工作有关的活动，如租用总部和其他场所；为公约组织各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为组织作出决定做准备和向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提供情况；谈判协定；遴选和培训视察员及其他专业工作人员；

与执行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有关的活动——包括在提出要求后进行视察和从事第十条所规定的行政工作。

与一般核查活动有关的活动，如数据收集、核对和分析；核对报告，看有无异常情况；核对计划；拟订核查计划；核对和评估核查结果；总结具体的核查经验；筹备和管理一座中央实验室；购置和研制有关设备和仪器。

与视察有关的特定活动，如支付视察员和有关人员在往来于被视察地点和在该地点停留期间所得到服务和协助的费用，包括不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技术及后勤援助和通讯方面的差旅费用。

A.

预算结构的备选办法和费用分摊构想

1. 预算单一——规则单一

预算由所有缔约国按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原则分摊。这些原则可按照与公约有关的附加标准有所修改。

2. 预算单一——经费分摊方式分成三种

- 30%的经费按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 60%的经费由缔约国按照依公约有关标准修改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 余下的10%由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按有关视察工作的规模分摊。

另一种办法：

- 90%的经费由缔约国按照依公约有关标准修改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 余下的10%由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按有关视察工作的规模分摊。

3. 预算单一，但由(A)和(B)两部分组成

— 经费分摊：

预算部分(A)：

组织的一切主要活动，包括核查，均由所有缔约国提供经费。经费分摊方式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原则作为依据。

预算部分(B)：

根据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附件1(用于防护性目的的生产)进行视察所引起的费用由接受此类视察的缔约国按有关视察工作的规模分摊。

根据除附件1(用于防护性目的的生产)以外的第六条进行视察所引起的费用按下列方式分摊：

- 1/3的费用由所有缔约国按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 1/3的费用由人均收入超过某一阈值的缔约国分摊；
- 余下的1/3由拥有须受第六条(附件1除外)所规定视察制度约束的设施的缔约国按此类设施的数目分摊。

另几种办法：

- 只有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视察所引起的费用才按上述方式分摊；
- 由所有缔约国按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担这些费用的一部分。

依照第六条（关于用于防护性目的的生产的附件1除外）进行视察所引起的费用：

- 1/3由所有缔约国按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 2/3由人均收入超过某一阈值的缔约国分摊或者
- 2/3由拥有须受第六条（附件1除外）所规定视察制度约束的设施的缔约国按此类设施的数目分摊；

与第九条有关的另几种办法：

- 因一缔约国滥用权利而引起的根据要求进行视察的费用，可由提出此一要求的缔约国支付。
- 根据要求进行视察所引起的费用，可由所有缔约国均摊。

B.

讨论中提出的一般构想

- 缔约国分担费用的原则如能做到公正和比较均衡，将可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就经费分摊原则提出了一些构想。其中包括：应做到公平，应由各国合力承担，并应考虑到支付能力的大小。关于特定活动的费用，有人建议按“使用者支付”的原则交纳。
- 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利和义务分担组织活动的经费。
- 应按支付能力的大小给予某些缔约国以优惠待遇。优惠待遇的接受与否，将是自愿性的。
- 应考虑到，公约生效后的头几年内，开展组织活动将需要为数可观的一次

性费用。这些费用的分摊方式应为：较后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因其加入较晚而占便宜。

- 组织的整个组建和发展应考虑到：10年之后，组织的活动及其费用必会大大减少。
- 财务方面还可考虑到被视察国为履行其协助视察活动的义务而须支付的费用：
 - 可制订一些规则，偿付一缔约国因视察员进行的某些活动并非通常的视察活动而须支付的费用；
 - 缔约国进行的协助活动如果使组织所支付的费用有所减少，可将组织所节省的费用偿付给有关缔约国。
- 可由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在任期内分担较多的费用。
- 可设想在一有限期间为某些具体目标提供自愿捐款。
- 组织的预算编制可具有灵活机动的特点，以应付未预料到的情况。
- 讨论了不同情况下根据请求进行视察所引起的费用分摊问题。有人提出，是否应根据视察结果而由被视察一方或提出要求的一方负担费用。但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样会使组织评估视察结果的工作更加复杂化，并使根据请求进行视察的问题更难以解决。另一种不利影响是，经济能力较高的缔约国会居于有利地位。
- 讨论过程中，人们注意到，有必要为尚待作最后决定的问题找到经济有效的解决办法。例如，在核查方式或选择组织总部所在地这两个问题上就应当这样做。
- 还有人谈了关于组织费用分摊准则和原则的协议的格式问题。有人提议为此在公约条款或某一附件中列入一项简短的规定。也有人提议在涉及筹备委员会的材料中列入一项规定。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¹

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核查活动时，侵扰程度与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平衡。只有在必要时，资料报告和核查才应依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的处理不应与现有国际法规范，即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范相抵触。在拟订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采用以下分级办法确定资料的保密程度：

- (a) 可通过本组织的正式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或应其要求提供给化学武器公约的非缔约国、各种组织或个人公开使用的资料：

执行理事会应确定可供公开使用的资料的一般范围，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这一范围内考虑个别要求并作出决定。超出这一范围的要求应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然而，与特定缔约国有关的其他保密级资料未经该缔约国同意，不得公开。如果其他任何资料所涉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则总干事可散发该资料。这一类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¹ 此份材料应转给筹备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供在拟订有关条例时审议。

(b) 只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的资料:

此类资料的主要来源将是个别缔约国化学品生产总量及运转设施数目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此类性质的资料可列入提交本组织各个机构的报告中。缔约国应可随时取得此类资料, 并应将其视为机密(例如, 不向新闻界提供)。应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技术秘书处例行提供此类资料。缔约国可要求得到未列入定期报告的资料。总干事应对这类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除非有违议定的机密资料分级规则。

(c) 仅限于技术秘书处使用的资料, 主要用于规划、筹备和进行核查活动:

这一类资料应主要包括从有关宣布、设施附则和现场视察结论中取得的与设施有关的详细资料。总干事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对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此类资料作出规定。应通过合同或适当的征聘和雇用程序以及对违反保密规则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商定措施等确保视察团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保守所获取资料的机密。大多数敏感资料可使用密码而不用国家和设施的名称储存。与设施有关的资料经概括后得出的资料, 可按照议定程序提供给各缔约国使用。

(d) 最敏感的一类机密资料, 包括只供实际进行视察用的资料, 如蓝图、与技术工序有关的特定资料、记录类型等:

为保护专门技术知识, 此类资料应只限于有正当需要时使用, 并只供视察员在现场使用, 不得带离设施。

. . .

机密资料分级和处理规则应载有相当明确的标准, 以确保:

- 将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级别,
- 规定资料机密性的适当期限,

- 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必要时可将一类资料从一种机密级转为另一种机密级的程序,
- 必要时可对处理个别机密级资料的程序加以修改。

**关于第九条第2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的
1989年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¹**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2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² 这些协商是在1987年会议特设委员会主席、瑞典的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和1988年C工作小组主席拟订的案文的基础上进行的，案文见CD/952，附录二，第183-184页。

本文件记载这些协商的结果，但不全面涉及上述案文中的所有问题。本文件并非第九条第2部分的草案，而是供进一步拟订第九条之用。虽然本文件的案文不加括号，但不一定表示已达成协议。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在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对公约条款的遵守引起疑问的事项，或对涉及公约的执行的、被认为暧昧不明的事项的任何关注，并要求由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组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毫不迟延地进行此种视察。视察应是强制性的，对其没有拒绝权。请求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在整个视察过程中，被请求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2. 请求国应将请求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³ ‘总干事应立即通知将被视察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各成员(以及所有其他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明

¹ 1990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整个第九条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协商是初步的和探索性的，并不全面。本文件中的一些要点需进一步审议，另一些内容则有待研究。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提交请求。

⁴ 有人指出，有必要讨论防止滥用此种请求的方法。

确地说明将要视察的现场¹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涉嫌不遵守的情况的性质,并说明怀疑未得到遵守的公约有关条款。

3. 根据请求的内容制定的任务要求即为视察组进行视察的任务授权,而此一授权必须与请求相符。视察组应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以查明有关事实。视察组应可察看其认为进行视察所需察看的现场。视察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本条附件及)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载明了视察组应抵达现场、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封闭现场、察看现场和执行并完成视察等等的的时间范围以及有关程序和请求国代表同视察组和被请求国代表的关系。

4. 被请求国有义务接纳视察组和请求国代表入境,在整个视察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视察组执行任务提供方便。按照其权利和义务,被请求国可向视察组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法以及保护敏感设备或与公约无关的资料的方法。视察组应在其认为足以执行其任务的前提下考虑提出的建议。²

5. 在被请求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察看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告知视察组,并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请求国/和视察组³/进行协商而就查明事实从而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如在24小时内无法达成协议,

- 应按照请求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按照其认为必要的视察任务授权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作出决定;
- 或视察组应按照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制定的准则进行视察。²

¹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可分两步说明现场。

² 需进一步审议替代措施和有节制的察看这两个概念。

³ 需进一步审议替代办法应取得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同意还是视察组的同意,或需二者都同意。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视察组的报告转交请求国、被请求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报告应属记实性质(必要时应载有视察员的个人意见)。¹ 总干事还应将请求国的评价²、被请求国的意见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向其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³ 如有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⁴ 执行理事会应在48小时内开会审查有关情况并审议任何适当的进一步必要行动，⁵ 包括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以谋求补救并确保公约得到遵守。⁶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会议结果告知各缔约国。⁷

¹ 需进一步审议报告的性质以及考虑到其中可能含有的资料的敏感性而可将哪些内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评价”一词太空泛。

³ 需进一步讨论决策程序问题以及质疑性视察后缔约国和本组织机构采取行动的问题。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执行理事会应自动召开会议，不必等待提出要求。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后续行动，不应就视察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进行表决。在这方面，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执行理事会可建议何种进一步行动的问题，包括任何现场视察后可能采取的制裁措施问题。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考虑到第八条中的程序，此句放在此处既无必要，也不适当。放在此处似会限制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在质疑性视察后可采取的许多种行动。

⁷ 有人认为，需进一步审议第九条应在何种程度上订明视察报告提交后的程序。

第十条：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1. 为本条的目的，防备化学武器而使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领域：检测设备和示警系统、防护设备、净化设备和净化剂、医用解毒剂和治疗，以及关于这些防护措施的意见。（援助是指协调和向缔约国提供这些防护。）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公约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各缔约国有权）交换设备、材料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科学技术资料。

4. 技术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得到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一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以供咨询，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加强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5.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并得到本组织和各缔约国的抵御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下称“援助”））（每一缔约国有权请其他缔约国给予抵御化学武器的保护，并有权请本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援助），如果它认为

（1）已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2）它面临另一国进行的禁止本公约各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²

¹ 本案文是1989年会议期间拟订的。1990年进行了进一步协商。但主席认为观念上的分歧仍未得到解决。需进一步进行协商。

² 有一项理解是，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其面临另一缔约国进行的可能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或活动，该缔约国有权要求按照第九条第3至第7款作出澄清。

6. (每一缔约国承诺提供或支持(其认为适当的)援助)。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可:
- (1) 向用于援助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 (2) 尽可能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视需要提供医疗援助、医治、防护设备、服务和技术咨询等事宜同本组织缔结协定;
 - (3) 在公约生效后 6个月内宣布其针对本组织的呼吁而可能提供何种援助和保护。

本组织应(有权)为执行本款所载的规定而建立自愿基金、缔结协定和接受宣布书。)

7. 本组织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供援助)(处理关于援助的请求):
- (a)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并应附有(关于情况性质的)(可靠和)具体的有关资料;
 - (b)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
 - (1) 立即将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2) 在(24)小时内开始进行调查¹ ² ³, 以便为(本组织)(或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提供基础。调查工作应视情况需要并根据请求及所附资料查明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和保护)的种类和范围;

调查应按照……(待拟订)的程序进行;⁴ ⁵

-
- ¹ 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本组织按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的关系。
 -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调查活动之间的关系和协调问题。
 - ³ 需进一步审议本组织调查涉及非缔约国的行动的能力问题。
 - ⁴ 在拟订程序时, 应考虑到第九条之下的视察程序的适当内容, 包括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就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所取得的经验。
 - ⁵ 需进一步阐述需要迅速及时地提出报告, 包括必要时提出初步报告, 并需要迅速完成调查。

- (c) 如果正在进行的调查及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情况足以证实确有人遭受化学武器使用之害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此种情况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并(与执行理事会密切协商)(在征得执行理事会同意后)(采取)(建立联系和协调)紧急援助措施；”
- (d) 调查报告提交后(并且若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执行理事会应在(24)小时内开会审议该报告，(并应在开始审议后8小时内采取行动)。
(在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此种审议后)，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6款就提供援助作出决定)(按照第6款就利用现有资源作出决定)(并)(就提供援助事宜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作出。)调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的任何建议)应送交所有缔约国；
- (e)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落实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并)(协调援助的收受和提供)。

¹ 为使紧急措施更为有效，有人建议制备成套材料，作为急救包，由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处置。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¹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流科技资料、化学品以及按照公约条款为和平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应：

- (a) 有权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 (c) 不(在歧视性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不利于增进化学领域科技知识的限制。

本规定不应妨害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化学活动的公认原则和适用规则（包括关于专利权和环境或健康保护的原则和规则）。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需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它们认为，各方并未就本条拟议措辞中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同谅解，因而不确知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程度。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¹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

兼为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的本公约每一缔约国确认本公约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或者/而且

2. 本公约不应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其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或换用以下措辞 -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中止或改变缔约国依照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这一条。

保 留¹

1. (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文允许,)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任何保留或例外声明,无论其以何种措词或名称(包括解释性声明或宣告)作出。

2. 上面第1款不限制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以任何措词或名称作出声明或宣告,但不得为自外于或改变本公约条款对该国适用的法律效力而作此种声明或宣告。

— 或换用以下措词 —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附件的地位

此一问题需进一步讨论。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谈判公约期间即应解决缔约国所关注的问题,这样就无需作出保留。因此,保留问题应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处理。

关于筹备期的材料

目 录

	<u>页 次</u>
一、工作目标.....	227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227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227

一、工作目标

1. 与筹备期有关的工作的总目标是确保：
 - (a) 公约的生效不无故拖延，并为从一开始就执行公约创造必要条件；
 -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¹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1. 提供有关资料有助于拟订程序、确定阈值和估算费用。

应鼓励各国参加此类资料的交流。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提高此类资料的可比较性。附文2所载向筹备委员会提供资料的纲要可作为进行此种讨论的出发点。
2. 需预先安排向筹备委员会转交不属于公约案文的材料。

特设委员会秘书处应建立一个登记册，其中收列与进一步筹备执行公约有关的文件。此种登记册的可能结构见附文3。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筹备委员会需完成的工作很复杂，而且是多方面的。公约执行机制的正确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机构在活动中取得的成果。为此，需要公约签署国作出贡献。² 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

¹ 需进一步审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活动。

² 见关于筹备活动的附文1。

2. 与以下有关的资料: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附表1、2、3所列化学品的生产¹

国家主管部门

3. 以下领域内的合作:

取得和测试用于监测和视察活动的仪器和装置;

指定用于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的仪器;

指定和装备现场外实验室和拟订有关程序;

准备指派视察员;

为核查活动(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预先谈判与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应受视察的设施有关的设施协定;

准备指定入境点。

4. 为确保在适当的时限内满足这些要求,可能需作出具体安排。¹

¹ 用于提供此类资料的纲要附在本文件之后。

² 需进一步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及签署国对该委员会的义务。

附 文 1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有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 约 生 效 后 的 开 始 时 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三、四、五	接收、汇编和向缔约国分发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般宣布和详细宣布、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及生产设施销毁/改装的总计划和详细计划	30天	确立宣布和数据的行政管理构架以及准备研究、汇编数据和宣布, 将其发给缔约国和秘书处其他单位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的资料, 以便计划公约生效日期
六	关于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的宣布(有关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或消耗这些化学品的设施)	6个月或9个月 30天(每年)		
四(3)	在每一储存地点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的资料、储存量及其地点
四(3)	核查不转移化学武器储存(视察员始终在场, 并用仪器监测)	30天/连续	研制和采购执行程序所用的仪器和装置	取得和测试监测仪器和装置
四(6)	核查销毁情况(视察员始终在场, 并在实际销毁阶段用仪器监测)	1年后或更早一些, 直至销毁期结束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研制和采购仪器	销毁设施数目、大致作业时间、作业计划安排、取得和测试仪器和装置
五(5)	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其数目和位置
五(6)	视察和连续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定期和现场仪器)	3个月, 直至销毁	见上栏, 并研制和采购仪器	见上栏, 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五(8)	国际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不迟于12个月, 直至销毁完毕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支持培训活动

附 文 1 (续)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约生效后 的开始时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五(9)	国际核查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情况	见上栏	见上栏	关于打算改装的资料
六 第六条附件1, 二、4	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作初始访查 通过现场视察和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作系统的现场核查	30天后立即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见上栏, 并研制和采购仪器	关于公约生效时正在运转的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的资料 见上栏, 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六 第六条附件2, 9	初始访查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研制和采购仪器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化学品的设施的资料, 取得和测试仪器
六 第六条附件2, 5	例行系统现场核查			
四 第四条附件, 二, 3	就储存设施缔结协定	(6)个月内	为协定和谈判建立行政构架	分别根据第四、五、六条与筹备委员会就设施预先谈判协定
四 第四条附件五, 5	就现场核查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缔结协定, 综合销毁和核查计划	早于12个月	进一步完善示范协定, 与缔约国预先谈判第一一年需要的此类协定	
五 第五条附件, 五, 2	就现场核查销毁和系统监测关闭和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缔结协定	(6)个月内	见上栏	见上栏
六 第六条附件1, 二、5	就现场核查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缔结协定	30天后立即	进一步拟订示范协定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附 文 1 (续)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约生效后 的开始时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六 第六条附件2,11	就现场核查生产... 附表2化学品的设施缔结协定	(6)个月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四 第四条附件,二、 7和五、7 第六条附件2,14	在本组织指定的现场外实验室分析样品	30天后立即	确定现场外实验室的标准设备计划,指定现场 外实验室和确定样品运输及处理程序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计划合作指定现场外实 验室,装备此类实验室
关于国际视察团的 准则(例行和原 性) 九.2	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工作人员 商定进入点 进行实质性视察	立即 立即 立即	向签署国通报准备指派哪些视察员 初步协定 为实质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向筹备委员会说明视察员是否可接受 支持培训活动
九.2	为实质性视察指定仪器	立即	研制、采购、测试、初步指定	取得和测试仪器
七	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立即	制订姓名地址录,通讯线路	提供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资料

附 文 2

需提交的资料的性质

此类资料除其他外包括：

1.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每一设施的规模(物剂吨, 平方公里)
 - 合计数量(物剂吨)
2.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初步销毁计划
3.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化学武器初步销毁计划
 - (第一个实际销毁阶段的时间范围)
4. 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
- 4.1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 设施的位置
- 4.2 关于产量超过100克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目
 - 设施的位置
5. 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数量(数量范围)

6.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数量(数量范围)

7. 其 他

附 文 3

与进一步拟订和最终执行公约相关的材料

登记册的可能结构

- A. 已暂时议定但不构成草案内容的文件(可能的实例: 关于设施的示范协定)。
- B. 有文字记录的关于筹备委员会/或本组织工作的谅解。
- C. 谈判结束后需进一步工作的问题。
- D. 各国政府为协助筹备执行公约提供给筹备委员会、本组织和缔约国的自愿捐助的意向资料。
- E. 与本组织在执行工作中活动有关的研究报告、数据库、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例如: 试验性视察的经验, 提供的资料)。
- F. 其他文件。

安全不受减损和普遍加入公约

主席对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的总结

1. 在3月22日、29日和4月5日举行的三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1990年主席就安全不受减损问题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
磋商过程中，集中讨论了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这一问题被视为各国能否通过公约而使安全得到加强的关键。
因此，在休会期间，就普遍加入问题于1990年12月12日和18日及1991年1月14日和15日举行了第二轮磋商。
2. 各方普遍认为，有两类问题对于能否实现普遍加入公约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 与公约目标和内容有关的问题；
 - 在公约以外采取的措施，诸如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完成公约的工作；以及，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筹备公约的执行，包括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3. 关于公约本身，各方认为，公约草案须具有有效性、全面性和无歧视性，以吸引各国普遍加入。
应当使缔约国对核查制度具有必要的信任，相信公约会得到遵守，而且一切不遵守的行为都会受到有效的追究。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不应滥用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特权。
多数代表团强调，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很重要，缔约国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执行这两条是确保充分遵守的必要先决条件。就一项无歧视性的公约而言，公约组织的决策机构的组成和决策问题十分重要。
4.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是否具有吸引力是能否实现普遍加入的关键，但并非所有代表团都认为这是唯一的因素。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条款还应当使留在公约以外会有不利之处。

5. 所有代表团都确认， 公约的目标应是在规定的10年期间销毁所有化学武器。讨论过程中有一些意见分歧， 多数分歧意见载于附录二“其他文件”一节。根据这些意见和其他建议， 就头10年内执行公约的问题进行了一次讨论。一些代表团强调， 需要有一个特别审查机制。有些代表团认为， 第八条的规定已为此种审查提供了基础。在这方面有人建议， 可在不修改公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审查机制对一些临时措施作出决定。
6. 关于公约的普遍性问题， 各方都认为， 须设法解决公约与各国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保留之间的关系问题。过去几年来， 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未能缩小。多数代表团重申， 以后的化学武器公约应规定： 自公约生效之日起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种武器。它们还重申， 公约草案第一条第3款已对这一承诺作了规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 在非缔约国仍然拥有化学武器的情况下， 为缔约国规定此一义务会削弱其安全。
7. 各代表团对越来越多的非成员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审议普遍表示欢迎。它们还欢迎为促进公约的早日缔结和加入所提出的区域倡议。各方认为， 非成员国的进一步参与很重要。
8. 许多国家表示有意成为公约的原始缔约国。人们认为， 这是使公约具有普遍性的一项重要步骤。这类表示受到了欢迎。

各方普遍确认了宣布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以及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强调， 在公约生效之前， 各地区作出此宣布的条件不尽相同， 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 公开性对于裁军措施必然是有利的。
9. 磋商期间， 讨论了关于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提议， 因为各方认为， 这一会议可使公约的工作较快完成。

其 他 文 件

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期间，就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方法与途径提出了一些提案和建议。兹一并附上，以供进一步审议：

裁军谈判会议

CD/CW/WP.303
28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

第四条

将第5款(见CW/Group B/5/Rev.3; 1990年4月9日)改为: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销毁顺序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一年开始销毁, 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或依照第八条B节(b)小节第4款之二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其化学武器;”

第八条

B. 缔约国会议

(b) 权力和职务

增列以下的新的第4款之二:

“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第八年底召开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 以讨论公约原则和目标的执行情况。除别的事项以外, 该特别会议应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程序确

定公约的加入情况是否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会议应无权修正公约。”

第四条附件(案文见CW/Group B/5/Rev.3; 1990年4月9日)

第三节B小节第2段第一短线改为:

“— 应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一年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 并应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或依照第八条B节(b)小节第4款之二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完成这一销毁。”(案文其余部分不变)

在第三节B小节中, 增列以下的新的第3段:

“3. 在依照第八条B节(b)小节第4款之二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 肯定公约的加入情况足以在随后两年内进而彻底消除所有剩余化学武器储存的决定需征得过半数出席特别会议的缔约国同意, 而同意的国家中应包括已采取下列三个步骤的出席特别会议的缔约国:

- (a) 1991年12月31日以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正式公开作出书面宣布, 声明其在作此宣布之时拥有化学武器;
- (b) 公约开放供签署后三十天内签署公约; 和
- (c) 迟于公约生效后一年成为公约缔约国。”

XX XX XX XX XX

21国集团关于“提议的对滚动案文的修改”的声明

21国集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0年6月1日签署的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双边协定。21国集团认为，苏联和美国关于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开始销毁各自已宣布的大部分化学武器储存的决定是一个重要的、积极的步骤。21国集团希望这一协定不久即能生效。

然而，21国集团对CD/CW/WP.303号文件所载的对目前公约草案的修改意见表示遗憾，这些修改意见将产生消极影响，因为其中对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提出了条件，推迟就此作出决定，并根据拥有化学武器与否而赋予各国权利，对多边公约的范围和执行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情况。21国集团强调，最终目标必须是制订一项普遍加入的、无歧视性的公约。

21国集团认为，双边协定不应作为多边条约的范本，并认为不应偏离目前公约草案中的主要承诺。在这方面，21国集团认为，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是无条件的，并应自缔结公约起即作出决定，如目前的公约草案所规定的那样，做到在十年销毁期结束时彻底消除一切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对这一承诺不应有任何保留。

21国集团重申其立场：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种武器。公约草案第一条第3款已规定了这一承诺。

21国集团反对任何意图在化学武器领域建立不扩散制度的措施。21国集团认为，只有通过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才能实现全面的不扩散。

裁军谈判会议

CD/1025
CD/CW/WP.314
31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秘 鲁

秘鲁提议列入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期限”条文

“本公约应具永久性，并应无限期持续有效。但是，如果公约组织在第……条规定的销毁期结束后90天不能宣布所有缔约国均已充分履行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则公约引起的义务应对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失效。”

XX XX XX XX XX